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69
企業管治報告	7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損益表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7
釋義	2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審核委員會

金書匯先生(主席)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陽翼先生(主席)
叶升先生
毛中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叶升先生(主席)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

陳靜雅女士
(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附註)

楊民先生
陳靜雅女士
(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號
萬迪廣場
27樓G室

附註：李昕穎女士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擔任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譚思慧女士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擔任相同職務。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公司網站

www.zen-game.com

股份代號

26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2,506	1,473,958	1,767,456	2,059,383	1,657,727
毛利	364,559	905,375	1,137,984	1,231,358	918,629
除稅前利潤	237,188	598,836	760,629	883,040	612,120
年內利潤	220,968	500,343	680,256	725,919	430,67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56,134	1,487,844	2,050,656	2,640,490	2,879,527
負債總額	59,527	262,622	284,896	320,516	316,845
權益總額	796,607	1,225,222	1,765,760	2,319,974	2,562,682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1,657,727	2,059,383	(19.5)
毛利	918,629	1,231,358	(25.4)
毛利率(%)	55.4	59.8	
年內利潤	430,677	725,919	(40.7)
淨利潤率(%)	26.0	35.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	456,162	742,184	(38.5)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43	0.72	(40.3)
每股末期股息(以每股港元列示)	0.15	0.23	(34.8)

* 按年變動百分比指本年度與去年的比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來自年內利潤，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禪遊科技控股（「**禪遊科技**」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2024年，遊戲行業朝著更加繁榮與健康的方向發展，中國遊戲市場銷售收入及用戶規模再創新高。另一方面，我國遊戲產業在遵規自律、精品化打造、AI技術賦能以及文化建設等方面持續進展。與此同時，國內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遊戲新用戶的紅利已經消退，行業馬太效應日益凸顯。玩家內容消費需求逐漸升級，對遊戲廠商的產品品質、玩法創新力度、用戶體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2024年，禪遊科技努力探索業務發展，取得了一定成績，但也遇到了不少挑戰。

2024年，由於付費用戶人數減少及本集團棋類遊戲ARPPU下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億元，減幅約19.5%。同時，由於信息服務成本增加、渠道及新媒體成本減少綜合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減幅約10.7%。隨著本集團收入減少，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減幅約40.7%。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股份支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減幅約38.5%。

儘管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了一定幅度的調整，我們依然在業務探索及技術賦能上取得了一些積極進展。2024年，我們緊跟數字經濟發展趨勢，聚焦自研創新和運營能力的提升，深耕本地化業務的同時，持續投入海外市場，致力於不斷締造遊戲新內容、優化用戶體驗。

集團旗艦產品熱度不減，產品體驗持續升級。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內，我們的王牌棋類產品《指尖四川麻將》深受玩家的喜愛，於中國iOS桌面遊戲暢銷排行榜中最佳排名第三。在創新產出方面，我們推出《指尖四川麻將》的「天龍三國」、「功夫麻將（機緣玩法）」，極大地豐富了對局趣味性。同時，我們積極挖掘傳統文化與歷史，將文化元素與遊戲特效巧妙結合，譬如我們推出的《絕代雙驕》聯動遊戲角色「小魚兒」，在對局中展示了華麗的特效畫面，為玩家帶來精彩的對局體驗。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了遊戲內的月度活動矩陣，並進行不斷迭代，為用戶提供更高的可玩性。

新業務領域嶄露頭角，用戶反饋不乏驚喜。除了棋牌類遊戲，我們的休閒遊戲《捕魚神手》也獲得了玩家的青睞。我們堅持每月更新，依托我們推出的獨特的核心戰鬥玩法、道具系統，為用戶帶來更多元的Boss魚種和絢麗的遊戲畫面，贏得了玩家的廣泛好評。

此外，我們積極擁抱全球前沿的AI技術，並結合自身的遊戲產品、業務流程和研發能力，探尋AI在遊戲領域的創新融合之道。在提質增效上，AI技術在組織協作、產品研發及運營等全鏈條上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智能化手段實現了效率提升，同時確保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在遊戲行業監管層面，公司一直重視遊戲運營合規管理，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內部內容合規風控制度及落實各項合規舉措，保障消費者權益，嚴格防範風險。公司在保護用戶權益、用戶賬號管理、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識別處置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審核制度。在防沉迷方面，公司已全面在遊戲產品中接入實名認證系統及防沉迷的提示，並按照最新要求，嚴格落實對未成年人遊戲時長、時段、消費的限制，同時開發增加人臉識別等補充措施。此外，我們亦對成年人在防沉迷及消費限額方面作出合理的要求。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方面，我們升級完善了個人信息洩露的防控體系，優化用戶個人隱私保護的管理制度，為每位用戶營造清朗健康的網絡環境。

展望未來，國內遊戲市場方興未艾，遊戲出海浪潮加速崛起。2025年，將是禪遊自我革新的一年。

整體經營策略上，在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將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在國內市場，我們將積極探尋產品內容及形式的創新突破，持續加碼研發，重視研發人才培養，堅守玩法創新的初心，提升遊戲產品品質，致力於打造極致的用戶體驗。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大投入力度，對產品不斷進行打磨和優化，提升產品在海外的滲透率。

在對外投資上，我們將根據集團的發展戰略，繼續尋求適當的投資或合作機會，以拓展研發實力，與合作夥伴奔赴共贏目標。在產業前沿技術的應用方面，我們將積極擁抱技術變化，加速研發發行全流程AI化改造，探索打造垂類AI模型與應用，以豐富產品內容，優化產品表達，並提升業務效率。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總額約為154.9百萬港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積極奉獻與不懈努力。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堅定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業務回顧

2024年，遊戲行業朝著更加繁榮與健康的方向發展，中國遊戲市場銷售收入及用戶規模再創新高。另一方面，我國遊戲產業在遵規自律、精品化打造、AI技術賦能以及文化建設等方面持續進展。與此同時，國內遊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遊戲新用戶的紅利已經消退，行業馬太效應日益凸顯。玩家內容消費需求逐漸升級，對遊戲廠商的產品品質、玩法創新力度、用戶體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2024年，禪遊科技努力探索業務發展，取得了一定成績，但也遇到了不少挑戰。我們緊跟數字經濟發展趨勢，聚焦自研創新和運營能力的提升，深耕本地化業務的同時，持續投入海外市場，致力於不斷締造遊戲新內容、優化用戶體驗。

集團旗艦產品熱度不減，產品體驗持續升級。報告期內，我們的王牌棋類產品《指尖四川麻將》深受玩家的喜愛，於中國iOS桌面遊戲暢銷排行榜中最佳排名第三。在創新產出方面，我們推出《指尖四川麻將》的「天龍三國」、「功夫麻將（機緣玩法）」，極大地豐富了對局趣味性。同時，我們積極挖掘傳統文化與歷史，將文化元素與遊戲特效巧妙結合，譬如我們推出的遊戲角色「小魚兒」，聯動了經典武俠IP《絕代雙驕》，在對局中展示了華麗的特效畫面，為玩家帶來精彩的對局體驗。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了遊戲內的月度活動矩陣，並不斷進行迭代，為用戶提供更高的可玩性。

新業務領域嶄露頭角，用戶反饋不乏驚喜。除了棋牌類遊戲，我們的休閒遊戲《捕魚神手》也獲得了玩家的青睞。我們堅持每月更新，依托我們推出的獨特的核心戰鬥玩法、道具系統，為用戶帶來更多元的Boss魚種和絢麗的遊戲畫面，贏得了玩家的廣泛好評。

此外，我們積極擁抱全球前沿的AI技術，並結合自身的遊戲產品、業務流程和研發能力，探尋AI在遊戲領域的創新融合之道。在提質增效上，AI技術在組織協作、產品研發及運營等全鏈條上發揮著重要作用，通過智能化手段實現了效率提升，同時確保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關鍵營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以千計)	2023年 (以千計)
月活躍用戶	23,636	25,065
日活躍用戶	4,316	4,347
每月付費用戶(虛擬物品)	502	553
虛擬物品ARPPU(人民幣元)	256	304

於2024年，本集團新推出3款休閒類遊戲，其中，1款在國內市場上線，2款在海外市場上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款自主開發遊戲及6款第三方遊戲，當中44款屬棋牌類遊戲，12款屬休閒遊戲。

在財務表現方面，由於付費用戶人數減少及本集團棋類遊戲ARPPU下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億元，減幅約19.5%。同時，由於信息服務成本增加、渠道及新媒體成本減少綜合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9.1百萬元，減幅約10.7%。隨著本集團收入減少，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減幅約40.7%。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股份支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減幅約38.5%。

在遊戲行業監管層面，公司一直重視遊戲運營合規管理，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內部內容合規風控制度及落實各項合規舉措，保障消費者權益，嚴格防範風險。公司在保護用戶權益、用戶賬號管理、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識別處置等方面，建立了嚴格的審核制度。在防沉迷方面，公司已全面在遊戲產品中接入實名認證系統及防沉迷的提示，並按照最新要求，嚴格落實對未成年人遊戲時長、時段、消費的限制，同時開發增加人臉識別等補充措施。此外，我們亦對成年人在防沉迷及消費限額方面作出合理的要求。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方面，我們升級完善了個人信息洩露的防控體系，優化用戶個人隱私保護的管理制度，為每位用戶營造清朗健康的網絡環境。

未來前景

於2025年，本集團將主要聚焦以下策略以拓展業務及推動增長：

- 堅持自研創新驅動，以提升用戶體驗為核心；
- 積極學習最新AI技術，加速研發發行全流程AI化改造，探索打造垂類AI模型與應用；
- 打造面向AI新時代高潛人才招聘培養體系，積極改革調整人力結構，滿足企業未來發展需要；及
- 穩固國內創新棋牌市場，積極拓展海外增量市場，助力中華文化傳播。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遊戲。所有遊戲皆使用免費暢玩模式，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

虛擬物品的銷售收入最初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廣告平台按預定比率分享自第三方遊戲之付費玩家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取的收入。銷售第三方遊戲之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虛擬物品	1,574,680	95.0	1,962,501	95.3	(19.8)
— 自主開發的遊戲	1,567,952	94.6	1,950,257	94.7	(19.6)
— 第三方遊戲	6,728	0.4	12,244	0.6	(45.1)
遊戲內信息服務	83,047	5.0	96,882	4.7	(14.3)
總計	1,657,727	100.0	2,059,383	100.0	(19.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7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億元減少約19.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付費用戶人數減少及本集團棋類遊戲ARPPU下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5.8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億元減少19.8%。另一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14.3%。遊戲內信息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遊戲內信息服務市場下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按年變動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棋牌類遊戲	1,551,874	93.6	2,005,314	97.4	(22.6)
休閒及其他遊戲	105,853	6.4	54,069	2.6	95.8
總計	1,657,727	100.0	2,059,383	100.0	(19.5)

由於付費用戶人數及ARPPU下降，本集團棋牌類遊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億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億元，減幅約22.6%。本集團休閒及其他遊戲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幅約95.8%。休閒及其他遊戲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休閒遊戲《捕魚神手》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渠道成本	446,206	594,517	(24.9)
信息服務成本	121,995	34,405	254.6
新媒體成本	149,424	179,616	(16.8)
其他	21,473	19,487	10.2
總計	739,098	828,025	(1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9.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8.0百萬元減少約10.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銷售收入下降；(ii)渠道成本和新媒體成本下降；及(iii)因加大了休閒遊戲及棋類遊戲的推廣導致信息服務成本顯著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2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8%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及遊戲玩法的銷售低於預期，及遊戲營運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虛擬物品				
— 自主開發的遊戲	834,947	53.3	1,130,202	58.0
— 第三方遊戲	6,728	100.0	12,244	100.0
遊戲內信息服務	76,954	92.7	88,912	91.8
總計	918,629	55.4	1,231,358	59.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開支減少以及銷售人員及酬金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減少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人員薪金減少及辦公室裝修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及薪金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輕微減少1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其他支出的構成主要是貨幣匯兌損失及權益投資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或約15.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減少，及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移留存利潤至本集團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0.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9百萬元減少約4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虛擬物品收入減少，毛利下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經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2百萬元減少38.5%。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計算過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0,677	725,9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5,485	16,265
經調整淨利潤	456,162	742,1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億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億元。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將部分資金撥作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億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8億元以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04.6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稅項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0.3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8.8，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7.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借款（2023年12月31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2023年12月31日：0）。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用於投資、購買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裝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的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打造一流休閒娛樂平台與社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利潤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影響本集團的年內重要事件詳情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所規定與其主要利益關係者之間關係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該等回顧及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36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總額約為154.9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股息政策內載列的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1及18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辦工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用電用紙，以節省能源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與本年報同時發佈。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1及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第207至2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62.4百萬元。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零（2023年12月31日：零）。

質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優先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股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年末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須披露於202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董事資料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計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叶升先生	- 自2024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Starluck Interactive Limited董事 - 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不再擔任天天來玩董事
楊民先生	- 自2024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Starluck Interactive Limited董事 - 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不再擔任天天來玩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執行董事熊密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2022年5月27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概無存續有關重大合約，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概無存續有關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4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17章。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對本集團所做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僱員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 |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p>本集團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發行合共62,561,080股股份。除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拆、削減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外，不會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或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p> |

於2021年12月31日前，涉及62,561,080股相關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約6.06%）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並歸屬24名經選定人士。

於2024年4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及本年報日期，由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授出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屆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並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4. 各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享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 並無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獲授但並未歸屬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特定限額。
5. 承授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間 概無承授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期間。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有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予函內列明。
7.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款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作此用途的貸款須償還的期間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並無應付款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通過授予函向選定人士授出，且有關授出應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訂明的條款。
8. 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的釐定基準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購買價格。
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期限 無。於2024年4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日期前）通過的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17章。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僱員；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根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條的規定。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9.69%。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4,0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2024年5月31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緊接終止前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授出條款及原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47,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總數約0.78%。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或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通知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且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
6.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歸屬期載列如下。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作此用途的貸款須償還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8. 所授購股權行使價格的釐定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訂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 無。於2024年5月31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

下表列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料詳情。有關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	績效目標 ⁽⁴⁾	於截至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失效／註銷 ⁽²⁾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董事									
叶升先生	2021年6月3日	1.29港元	1.24港元	不適用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楊民先生	2021年6月3日	1.29港元	1.24港元	不適用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熊密女士	2021年6月3日	1.29港元	1.24港元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本集團僱員	2021年6月3日	1.29港元	1.24港元	不適用	7,990,750	—	734,000	380,500	6,876,250
總計 ⁽¹⁾					10,190,750	—	1,734,000	380,500	8,076,250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條款，概無(i)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超過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及(ii)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15港元。
3.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80,500股購股權全部失效。
4. 考慮到彼等職位、於本集團的較長服務期限、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長期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而不附加績效目標乃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就於2021年6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均相同，即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之百分比

2022年6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6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2024年6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2025年6月3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2021年採納日期**」）（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17章。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1.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效力，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的額外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並激勵彼等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2.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 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3.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50,872,200股股份，佔2021年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計劃上限**」）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4.93%。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有16,261,200股股份及12,679,200股股份可供授出。為遵守新訂第17章項下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應以2021年受託人（定義見下文）購買的現有股份兌付，而非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付。因此，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可不時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作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限制性股份須(i)由本公司透過使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或(ii)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21年受託人**」）透過利用提供予2021年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自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由管理委員會或2021年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

4. 各參與者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享有股份獎勵數目上限
向一名個人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於2021年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5. 承授人可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期間
管理委員會須於各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前30日向各選定參與者寄送歸屬通知。於收到歸屬通知後，各選定參與者須向管理委員會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以確認其證券賬戶詳情，使2021年受託人向有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歸屬股份。

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管理委員會須向2021年受託人發出確認書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管理委員會亦須於確認書寄出的同時，向2021年受託人轉寄一份有關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綜合證券賬戶詳情，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
6.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獎勵的歸屬期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時間表（「**歸屬日期**」）。

- | | |
|---|---|
| 7.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款項(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作此用途的貸款須償還的期間 | 概無有關申請或接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特定金額。管理委員會釐定授出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透過向管理委員會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
| 8. 所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的釐定基準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擬無償提供予選定參與者，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將由管理委員會於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
| 9.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截至2031年6月23日。 |

下表列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3,582,000股股份。有關獎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於2024年		於截至2024年	緊接歸屬 於截至202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於截至2024年	日期前的	12月31日		
						未歸屬	止年度	止年度	股份加權	止年度	於2024年	
						的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平均	已屆滿／	12月31日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購買價格	績效目標 ^(a)	收市價	公平值 ⁽¹⁾				收市價	失效／註銷	未歸屬	
董事												
叶升先生 ⁽⁴⁾	2022年10月6日	—	不適用	1.30港元	6.0百萬港元	2,250,000	—	1,125,000	2.88港元	—	1,125,000	
	2023年12月4日	—	不適用	4.01港元	4.5百萬港元	1,150,000	—	575,000	3.08港元	—	575,000	
	2024年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2.4百萬港元	—	884,000	—	—	—	884,000	
楊民先生 ⁽⁴⁾	2022年10月6日	—	不適用	1.30港元	6.0百萬港元	2,250,000	—	1,125,000	2.88港元	—	1,125,000	
	2023年12月4日	—	不適用	4.01港元	4.5百萬港元	1,150,000	—	575,000	3.08港元	—	575,000	
	2024年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2.4百萬港元	—	884,000	—	—	—	884,000	
熊密女士	2022年10月6日	—	不適用	1.30港元	0.3百萬港元	100,000	—	50,000	2.88港元	—	50,000	
	2023年12月4日	—	不適用	4.01港元	0.2百萬港元	53,000	—	26,500	3.08港元	—	26,500	
	2024年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0.1百萬港元	—	40,000	—	—	—	40,000	
3名最高 薪酬人士 ⁽³⁾	2022年10月6日	—	不適用	1.30港元	8.7百萬港元	3,310,000	—	1,655,000	2.88港元	—	1,655,000	
	2023年12月4日	—	不適用	4.01港元	7.3百萬港元	1,880,000	—	940,000	3.08港元	—	940,000	
	2024年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4.0百萬港元	—	1,466,000	—	—	—	1,466,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98名僱員	2022年10月6日	—	不適用	1.30港元	15.5百萬港元	5,328,000	—	2,564,000	2.88港元	438,250	2,325,750	
本集團119名僱員	2023年12月4日	—	不適用	4.01港元	10.9百萬港元	2,785,000	—	1,271,000	3.08港元	235,000	1,279,000	
本集團4名僱員	2024年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0.9百萬港元	—	308,000	—	—	—	308,000	
總計						20,256,000	3,582,000	9,906,500	—	673,250	13,258,250	

附註：

1. 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為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按已獎勵且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股份於該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於2022年10月6日為1.32港元、於2023年12月4日為3.89港元及於2024年12月23日為2.74港元）計算得出。
2. 考慮到彼等職位、於本集團的較長服務期限、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長期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而不附加績效目標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3.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另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彼等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已於上表「董事」一節披露。

於2022年10月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歸屬之百分比
------	-------------

2022年10月8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25%
2023年8月18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25%
2024年8月18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25%
2025年8月18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25%

於2023年12月4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歸屬之百分比
------	-------------

2024年9月30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50%
2025年9月30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之50%

於2024年12月23日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將應2021年受託人的要求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2024年採納日期**」）採納股份計劃，其須符合新訂第17章的規定。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獎勵（「**獎勵**」）可採用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形式，由股份提供資金。2024年股份計劃的詳情如下：

1.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2024年股份計劃的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即(i)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候任董事；(ii)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僱員人選（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或(i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執行、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任何經理或其他僱員。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以下實體或人士的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以新股支付的股份總數分別為零股及77,062,743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7,062,743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約8.43%。
4. 各參與者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最高權益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權益。向個人作出超過新訂第17章所載限額的授出將須遵守新訂第17章要求的額外批准規定。
5. 承授人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行使獎勵的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授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7.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款項（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或作此用途的貸款須償還的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8. 獎勵發行價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b). 董事會須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發行價。
9. 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 2024年股份計劃有效期截至2034年5月30日，除非提前終止。
- 2024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詳情及變動。有關獎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30。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發行／行使 價格	績效目標 ⁽²⁾	緊接授出日 期前的股份 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 值 ⁽¹⁾	於2024年	於截至		於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未行使
						1月1日 未歸屬／ 未行使 的獎勵	於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 度已授出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歸屬／行使	緊接歸屬日 期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屆滿／ 失效／註銷	
董事											
叶升先生 ⁽⁴⁾	2024年 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8.9百萬港元	—	3,266,000	—	—	—	3,266,000
楊民先生 ⁽⁴⁾	2024年 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8.9百萬港元	—	3,266,000	—	—	—	3,266,000
熊密女士	2024年 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0.4百萬港元	—	147,000	—	—	—	147,000
3名最高薪酬 人士 ⁽³⁾	2024年 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14.8百萬港元	—	5,416,000	—	—	—	5,416,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119名 僱員	2024年 12月23日	—	不適用	2.74港元	25.2百萬港元	—	9,195,000	—	—	149,000	9,046,000
總計						—	21,290,000	—	—	149,000	21,141,000

附註：

- 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為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按已獎勵且行使的股份總數乘以股份於該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於2024年12月23日為2.74港元）計算得出。
- 考慮到彼等職位、於本集團的較長服務期限、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長期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而不附加績效目標乃與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另外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彼等獲授的獎勵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已於上表「董事」一節披露。

於2024年12月23日授出的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予三名執行董事，即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本集團7名僱員：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歸屬之百分比
------	------------

2026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36%
2027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32%
2028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32%

於2024年12月23日授出的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予本集團115名僱員：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歸屬之百分比
------	------------

2025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25%
2026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25%
2027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25%
2028年12月23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獲授出、歸屬或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之加權平均數為9.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叶升先生	受閣下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231,712,000	22.45%
	實益擁有人 ⁽²⁾	11,800,000	1.14%
楊民先生	受閣下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197,604,100	19.14%
	實益擁有人 ⁽⁴⁾	11,800,000	1.14%
熊密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3,341,021	0.32%

附註：

(1) 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叶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1年6月3日，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叶升先生。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叶升先生將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10月6日，4,50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叶升先生。於該等獲授予股份獲悉數行使後，叶升先生將實益擁有4,5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4日，1,15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叶升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叶升先生將實益擁有1,15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884,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叶升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叶升先生將實益擁有884,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3,266,000股股份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叶升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叶升先生將實益擁有3,266,000股股份。

(3) J&L Y Limited由楊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楊民先生被視為於J&L 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1年6月3日，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楊民先生。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楊民先生將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10月6日，4,50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楊民先生。於該等獲授予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楊民先生將實益擁有4,5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4日，1,15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楊民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楊民先生將實益擁有1,15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884,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楊民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楊民先生將實益擁有884,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3,266,000股股份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楊民先生。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楊民先生將實益擁有3,266,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0月9日，3,037,02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實益擁有3,037,021股股份。

於2021年6月3日，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將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於2022年10月6日，20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獲授予股份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將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4日，53,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將實益擁有53,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40,000股股份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將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147,000股股份已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熊密女士。於該等已授出股份獲悉數行使後，熊密女士將實益擁有147,000股股份。

- (6) 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32,338,937股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叶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13,326,923	24.68%
楊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1,695,054	21.65%

附註：

- (1) 叶升先生持有天禪51%的股權，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天禪直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民先生持有鼎翌51%的股權，因此楊民先生被視為於鼎翌直接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⁸⁾
Sky-zen Capit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31,712,000	22.45%
謝瑩瑩女士 ⁽²⁾	配偶權益	243,512,000	23.59%
J&L 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97,604,100	19.14%
江茜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09,404,100	20.28%
D Fun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60,143,300	15.51%
張巍女士 ⁽⁵⁾	全權信託設立人	160,143,300	15.51%
曾李青先生 ⁽⁶⁾	配偶權益	160,143,300	15.51%
Bonaza Limited ⁽⁵⁾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60,143,300	15.51%
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受託人 ⁽⁵⁾	160,143,300	15.51%
Playa Technology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90,860,920	8.80%
鮑周佳先生 ⁽⁷⁾	全權信託設立人	90,860,920	8.80%
BAO TRUST ⁽⁷⁾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90,860,920	8.80%

附註：

- (1) 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叶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謝瑩瑩女士為叶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叶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以受叶升先生控制法團之權益之身份於231,712,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8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3) J&L Y Limited由楊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楊民先生被視為於J&L 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江茜女士為楊民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民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以受楊民先生控制法團之權益之身份於197,604,1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8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 (5) D Fun Limited由(i) Bonaza Limited；及(ii) D Zen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Bonaza Limited由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則為張巍女士作為委託人，曾李青先生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D Zen Limited由曾李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onaza Limited及張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曾李青先生為張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巍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laya Technology Limited由(i) BAO TRUST；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BAO TRUST為由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設立的信託。因此，BAO TRUST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百分比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32,338,937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25.8%及58.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為2.6%及3.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94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有537名）。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多項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僱員福利，參照僱員的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集團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處於中國，且參與中國政府運營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僱員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注入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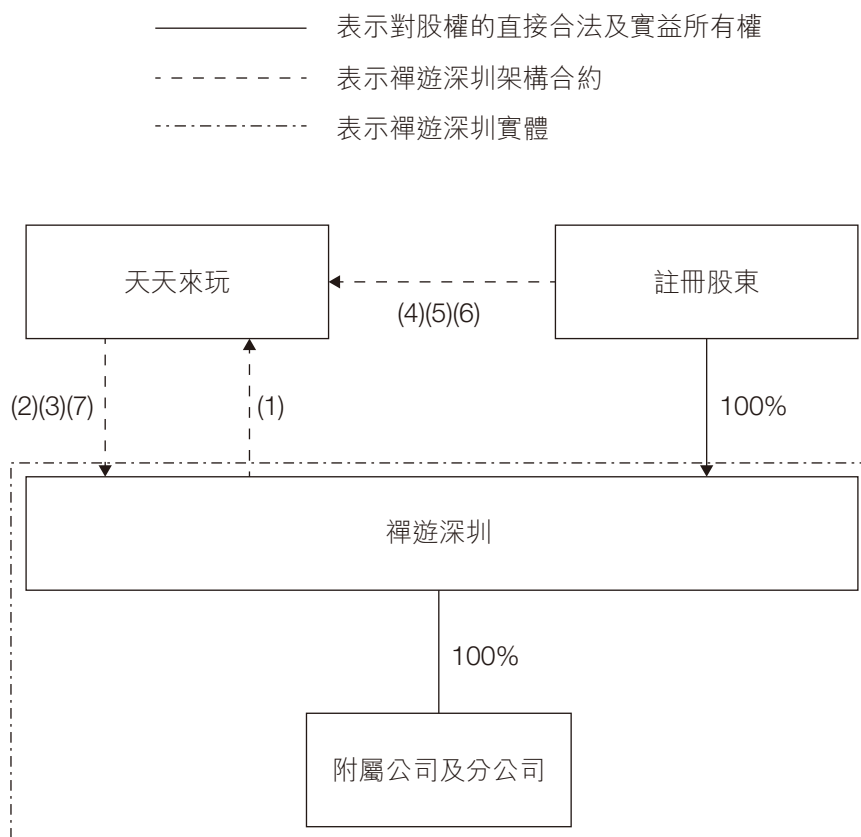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載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報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禪遊深圳架構合約

天天來玩與禪遊深圳訂立一系列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獲得對禪遊深圳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收取禪遊深圳實體目前運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因此，通過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禪遊深圳實體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億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億元。

以下簡圖列示禪遊深圳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根據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流入本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1)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1)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3. 知識產權的許可。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2)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段。
4. 授予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3)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段。
5.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4)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5)禪遊深圳股東授權書」一段。
6. 禪遊深圳向註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7)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一段。

7. 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的貸款將由天天來玩直接結算作為代表禪遊深圳對禪遊深圳實體的注資。請參閱下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8)禪遊深圳貸款協議」一段。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在採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禪遊深圳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合併入賬。

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摘要

構成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各份特定協議的概要如下：

(1) 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和移動設備軟件；(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以及管理諮詢服務；(e)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禪遊深圳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禪遊深圳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禪遊深圳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2) 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禪遊深圳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禪遊深圳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禪遊深圳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直至禪遊深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天天來玩；及(2)天天來玩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禪遊深圳註冊股東承諾，倘若任何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而導致其於禪遊深圳的持股發生變化，其將促成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適用於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的任何新持有人。

在未獲得天天來玩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優先於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與禪遊深圳在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3) 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禪遊深圳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下文簡稱「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認股期權時轉讓股份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禪遊深圳股份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份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禪遊深圳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處置禪遊深圳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任何其他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促使禪遊深圳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禪遊深圳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禪遊深圳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禪遊深圳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禪遊深圳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禪遊深圳適當履行禪遊深圳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禪遊深圳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禪遊深圳的股份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禪遊深圳的業務及確保禪遊深圳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或沒有作出任何可能損害禪遊深圳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禪遊深圳股份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禪遊深圳能夠履行其在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將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此外，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禪遊深圳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禪遊深圳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行使其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履行。

(4) 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各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禪遊深圳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禪遊深圳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禪遊深圳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

督禪遊深圳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宣派股息及檢查禪遊深圳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有關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禪遊深圳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各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5) 禪遊深圳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禪遊深圳股東授權書，各禪遊深圳註冊股東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託等權利的行使。有關授予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運作—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禪遊深圳股東授權書應構成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

(6) 禪遊深圳配偶承諾

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禪遊深圳配偶承諾（統稱「**現有配偶承諾**」）。根據現有配偶承諾，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該配偶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簽訂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尤其是禪遊深圳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施加的限制、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有關的安排；

- (b) 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均為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視情況而定)單獨擁有的資產，她不會對禪遊深圳主張任何股份；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她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在以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禪遊深圳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持有禪遊深圳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她是這些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她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她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該配偶授權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該配偶就該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禪遊深圳股份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基本目的；該配偶將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禪遊深圳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在禪遊深圳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禪遊深圳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禪遊深圳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的雙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此外，深圳市德常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和眾世紀的最終股東張巍女士、李雯女士、張德祥先生、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以及余希先生各自的配偶亦於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4日以及2019年2月15日分別簽訂了條款大致相同的禪遊深圳配偶承諾。最終股東鮑周佳先生、程瓏先生及林蕙先生現均無配偶，彼等各自於2019年1月6日及2019年1月7日簽署了承諾，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將簽署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將簽署相同的禪遊深圳配偶承諾。因此，禪遊深圳配偶承諾已由禪遊深圳註冊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如適用及除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以外）的配偶簽署，而董事認為，倘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9月，天禪、鼎翌及和眾世紀（均為禪遊深圳註冊股東）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尤其是，叶升先生轉讓(i)於天禪的98%股權及於和眾世紀的60.51%股權予其配偶謝瑩瑩女士；及(ii)於天禪的1%股權予其母親。楊民先生轉讓於鼎翌的90%股權予其配偶江茜女士，而江茜女士轉讓彼於鼎翌的1%股權予其母親。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i)天禪由謝瑩瑩女士擁有99%及叶升先生的母親擁有1%；(ii)和眾世紀由謝瑩瑩女士直接擁有60.51%，而叶升先生不再為天禪及和眾世紀的股東；及(iii)鼎翌由江茜女士擁有99%及江茜女士的母親擁有1%，而楊民先生不再為鼎翌的股東。

於2022年10月，天禪及鼎翌（均為禪遊深圳註冊股東）進行若干股權轉讓。尤其是，(i)謝瑩瑩女士（叶升先生的配偶）將天禪的51%股權轉讓予叶升先生；及(ii)江茜女士（楊民先生的配偶）將其於鼎翌的全部股權的51%轉讓予楊民先生及48%轉讓予江茜女士的母親。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天禪變為由叶升先生擁有51%、謝瑩瑩女士擁有48%及叶升先生的母親擁有1%；及(ii)鼎翌變為由楊民先生擁有51%及江茜女士的母親擁有49%，而江茜女士不再為鼎翌的股東。於2023年5月，謝瑩瑩女士（叶升先生的配偶）將其於天禪的48%股權轉讓予叶升先生的母親。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禪由叶升先生擁有51%及叶升先生的母親擁有49%。

有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及為確保本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現有配偶承諾予以終止，且於2020年9月27日，叶升先生、叶升先生之父、楊民先生及江茜女士之父訂立新配偶承諾，該項承諾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立即生效。有關新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此外，叶升先生、謝瑩瑩女士、叶升先生之母、楊民先生、江茜女士及江茜女士之母已各自確認，於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生效期間，彼等將按天天來玩要求就其於禪遊深圳的間接持股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且不會就其現時或過往於禪遊深圳的間接持股提出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條款相衝突的任何要求或採取與之不符的任何行動。

(7) 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各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及／或禪遊深圳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執行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及／或禪遊深圳在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下文簡稱「**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亦放棄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禪遊深圳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禪遊深圳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禪遊深圳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出售質押的股份，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份。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並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該質押的相關資料。

(8) 禪遊深圳貸款協議

根據禪遊深圳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禪遊深圳提供貸款，而禪遊深圳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禪遊深圳實體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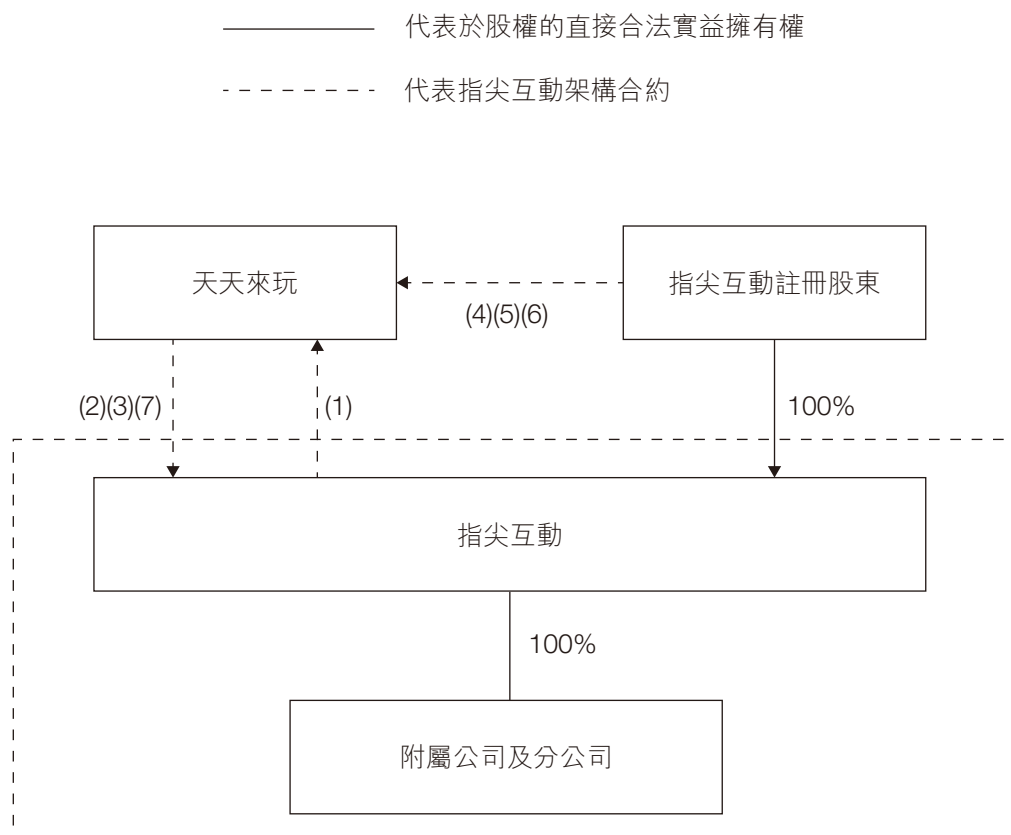
採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之理由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展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還限制運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以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互聯網文化服務（音樂除外）業務。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直接由禪遊深圳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禪遊深圳實體的任何股權。有關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相關外國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52至155頁及第169至174頁「架構合約－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外國所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章節。

指尖互動架構合約

於2020年9月27日，本集團因進行內部重組而與指尖互動及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訂立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據此，指尖互動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及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指尖互動架構合約複製自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尖互動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以下簡化框架圖說明指尖互動架構合約項下規定的從指尖互動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
3. 許可知識產權。
4. 授予獨家認購期權，以收購指尖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5. 委託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的授權書。
6.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作出的股權質押，質押彼等於指尖互動的股權。
7. 天天來玩不時向指尖互動提供貸款。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採納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指尖互動的綜合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摘要

構成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各份特定協議的概要如下：

(1) 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指尖互動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軟件及移動設備；(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服務；(e)提供員工技術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指尖互動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持。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指尖互動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指尖互動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2) 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指尖互動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指尖互動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指尖互動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20年9月27日起生效，直至指尖互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指尖互動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天天來玩；(2)天天來玩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3) 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指尖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指尖互動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指尖互動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指尖互動認股期權時轉讓股權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指尖互動股權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指尖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指尖互動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指尖互動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權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指尖互動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指尖互動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指尖互動的管理層處置指尖互動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指尖互動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其他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指尖互動架構合約及與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促使指尖互動訂立任何可能會對指尖互動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指尖互動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指尖互動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指尖互動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指尖互動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指尖互動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指尖互動適當履行指尖互動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指尖互動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指尖互動的股權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指尖互動的業務及確保指尖互動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指尖互動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指尖互動股權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指尖互動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指尖互動能夠履行其在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指尖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將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此外，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指尖互動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指尖互動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行使其於指尖互動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指尖互動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履行。

(4) 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指尖互動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指尖互動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指尖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指尖互動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指尖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指尖互動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指尖互動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督指尖互動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宣派股息及檢查指尖互動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指尖互動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指尖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尖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5) 指尖互動股東授權書

根據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指尖互動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各自為受益人簽署的指尖互動股東授權書，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自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指尖互動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該等權利的行使。

股東授權書應構成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

(6) 指尖互動配偶承諾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自之配偶已簽訂指尖互動配偶承諾且董事認為倘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其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指尖互動配偶承諾，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自之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彼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其配偶簽訂指尖互動架構合約，尤其是指尖互動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指尖互動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的限制、指尖互動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指尖互動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有關的安排；
- (b) 在指尖互動的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各持有的所有股權均為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彼不會對指尖互動主張任何股權；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彼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先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指尖互動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持有指尖互動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彼為該等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彼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指尖互動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彼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彼授權其配偶或其配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其及其代表（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指尖互動股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指尖互動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其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指尖互動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在指尖互動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指尖互動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指尖互動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指尖互動註冊股東的各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7) 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各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指尖互動股權質押予天天來玩，並將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指尖互動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及／或指尖互動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強制執行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及／或指尖互動在指尖互動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指尖互動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的股權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指尖互動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亦放棄強制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指尖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方式出售質押的股權，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已於2020年9月27日批准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登記。

(8) 指尖互動貸款協議

根據指尖互動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指尖互動提供貸款，且指尖互動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指尖互動的運營及發展。

採納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本集團旗下指尖互動將成為一家專注於與其他第三方發行平台合作的單獨實體，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手機遊戲服務並推廣我們的新遊戲產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指尖互動擬開展的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外商投資被法律所禁止。類似於與禪遊深圳實體的安排，根據指尖互動與天天來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禪遊深圳、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尖互動娛樂運營的業務並獲得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失效及放棄我們在禪遊深圳實體的權益。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禪遊深圳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下的責任。
- 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 禪遊深圳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禪遊深圳架構合約項下的選擇權。
- 我們的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75至81頁「風險因素－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指尖互動架構合約亦存在若干相關風險，包括：

- 鑒於指尖互動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指尖互動遭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指尖互動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
- 倘中國政府發現指尖互動架構合約並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指尖互動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本集團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被吊銷，本集團的經營被終止或限制。
- 控制指尖互動方面，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指尖互動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指尖互動架構合約項下之責任，而本公司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本集團的權利。
-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如彼等相信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承擔。
-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指尖互動的收入，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有關新架構合約的風險及限制」一段。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透過實施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有效經營及確保遵守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

- (a) 由實施及遵守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如有需要，將實時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情況以及「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最新監管發展、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審查天天來玩及禪遊深圳及／或指尖互動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所分別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認為，經採取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其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已有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等事宜相關的決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所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禪遊深圳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發出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 (c) 禪遊深圳架構合約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源自禪遊深圳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禪遊深圳註冊股東持有的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期權；(ii)禪遊深圳實體產生的淨利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且禪遊深圳根據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天天來玩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設上限所依據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禪遊深圳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按照禪遊深圳註冊股東的指派實質上控制禪遊深圳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基於禪遊深圳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與禪遊深圳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與本集團有意於商業上合宜時建立之業務相同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以與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細節。

解除架構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架構合約，且亦無於導致採納架構合約的限制解除時未能解除任何架構合約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的終止」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約並確認：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除架構合約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續訂及／或重訂任何合約；及
- (d) 就本集團而言，架構合約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及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內確認，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或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或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及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其職位執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因有關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招致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投購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在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守則

為成為透明公開、對股東負責的組織，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會持續審查及監察本公司常規，力求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叶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還有其他五名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士，包括另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現行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亦屬合宜。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叶升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楊民先生	48	董事會副主席、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熊密女士	45	人事行政主任兼執行董事	2022年5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毛中華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陽翼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董事長；(ii)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Zen Interactive Limited、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競外互娛有限公司、星運互娛有限公司、Zen World Interactive (Singapore) Pte. Ltd及禪遊互動(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i)海南省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叶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其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QQ遊戲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規劃。

於珠海掌遊解散時，叶升先生曾為其董事。珠海掌遊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其於2022年5月5日因終止業務而註銷。叶升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掌遊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錯誤行為導致珠海掌遊的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珠海掌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珠海掌遊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叶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

楊民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研發。

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副董事長；(ii)禪遊香港、Zen Interactive Limited、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競外互娛有限公司、星運互娛有限公司、Zen World Interactive (Singapore) Pte. Ltd及禪遊互動（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董事；(iii)海南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楊先生於中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研究及管理相關事宜。自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其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楊先生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擔任QQ遊戲產品部門的開發總監，主要負責QQ遊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

於珠海掌遊解散時，楊民先生曾為其監事。珠海掌遊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其於2022年5月5日因終止業務而註銷。楊民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掌遊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並無錯誤行為導致珠海掌遊的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因珠海掌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v)其於珠海掌遊的解散過程中並無不當行為或失職。

楊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熊密女士，45歲，為人事行政主任，負責本集團的人事行政。彼亦為樂其科技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熊女士於索爾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光纖通訊產品及其他通訊設備零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擔任人資專員，主要協助人資主任管理各種人力資源工作。

熊女士於2002年6月於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其於上海風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至臻聯合**」)，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江蘇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17年10月起，其重新加入至臻聯合，就任高級稅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稅務事宜。自2020年7月起，其擔任上海彤安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22年9月及2023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上海康達卡勒幅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達卡勒幅**」)及卡勒幅智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康達卡勒幅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金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為遼寧科技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工業會計)課程。其於2000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毛中華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毛先生於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華孚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染色紗線的生產及銷售）擔任運營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運營管理。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其為深圳市聖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諮詢專家，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於2012年3月，毛先生成立深圳市莎美特紡織品有限公司，且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毛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4日，毛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英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10月，毛先生擔任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0月，毛先生擔任匯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0月，毛先生擔任Funla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於2022年6月6日，毛先生獲委任為杭州英凱數智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毛先生於2011年10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陽翼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6年7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在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工作，現任教授。陽翼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翼先生於2001年6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豔女士，47歲，為本集團商務部總經理。其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總監，並於2021年8月晉升為當前職位，主要負責營銷以及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開發。

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其任職於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短信聊天產品規劃及增值業務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其亦任職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最後職位為手機終端事業部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陳女士獲深圳市檸檬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24））委任為業務發展部門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商務合作事宜。自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其任職於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兩款手機遊戲的業務合作事宜。

陳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電子政務學士學位。

朱偉傑先生，42歲，為本集團運營部總經理。其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遊戲製作人，於2013年7月晉職為運營部總監，並於2021年8月晉升為當前職位，主要負責監督產品運營及推廣。

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其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為一名主要負責遊戲測試及開發以及後端開發的程序員。

朱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大連交通大學（前稱大連鐵道學院）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李成偉先生，32歲，為本集團自研系統研發總裁。李成偉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及分別於2015年5月、2016年2月及2019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棋牌遊戲產品部的團隊組長、製作人及執行製作人。於2024年5月，李先生成為天天來玩總經理，並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11月，彼晉升至本集團當前職位，負責自研系統研發事務、本集團棋牌遊戲產品部的全面管理及業務規劃。

李成偉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四川輕化工大學（前稱為四川理工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就此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工作透明度及問責度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慣例的依據。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第C.2.1條守則條文關於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區分的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會持續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慣例，力求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承擔其領導及控制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推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角色與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責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屬均衡，以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熊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第69至7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每年須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踴躍參與。於報告期間，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報告期間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叶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9/9	1/1
楊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	9/9	1/1
熊密女士	9/9	1/1
金書匯先生	8/9	1/1
毛中華先生	8/9	1/1
陽翼先生	6/9	1/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叶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還有其他五名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現行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的規定亦屬合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評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建立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相關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的過程亦闡明了為維持及提高董事會的表現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董事會將進行年度獨立性審查。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了董事會獨立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信納。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一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使董事會達致平衡，以對企業活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保合適的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每年會檢討保險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接受正式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參加內部組織的 簡報會或培訓、 研討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主席)	✓
楊民先生	✓
熊密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毛中華先生	✓
陽翼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給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

董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提出建議。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固定薪酬，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基本薪金，且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此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建議的酌情花紅。該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金書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可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及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金書匯先生(主席)	3/3
毛中華先生	3/3
陽翼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陽翼先生、叶升先生及毛中華先生。陽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關於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並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於報告期間獲委任之新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如有)及授出限制性及獎勵股份以及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了有關2021年股份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事宜，主要包括於2024年12月23日授出限制性及獎勵股份。

考慮到職位、於本集團的較長服務期限、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長期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授出限制性及獎勵股份而不附加表現目標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陽翼先生(主席)	3/3
叶升先生	3/3
毛中華先生	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如下：

年收入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4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
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叶升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叶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道德、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利益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退任董事是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叶升先生(主席)	1/1
毛中華先生	1/1
陽翼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因為該政策可提高董事會效率，減少群體思維的風險，作出更好的決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物色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須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仍將根據其不時的業務需求沿才授職。

本公司旨在維持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篩選董事會候選人可在多元化的基礎上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之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年內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62.1%的男性及37.9%的女性。

董事會的目標乃實現並已經實現本集團至少35%的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託及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篩選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針對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篩選標準及提名流程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方面的多樣性；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承諾的時間投入及相關權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規定於股東大會選拔及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程序如下：

1. 評估相關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關注；
2. 評估相關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誠信及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開展適當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3.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及修訂），考慮董事會當時現行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本公司公司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適當多元化的裨益及有關候選人對此的潛在貢獻；
4.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將予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引及規定；及
5. 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職能，例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效力。該等系統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總體負責評估及確定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主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研發管理、銷售及收款、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管理）予以明確的實施授權。

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部門負責收集信息、分析相應風險並根據風險制訂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及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管理的影響。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及主要經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風險。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評，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協作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效力。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

內部審核部負責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調查涉及欺詐風險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董事會在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經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報告期間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後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完備。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僱員資質、經歷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檢舉程序，僱員可匿名檢舉本公司的賄賂、財務不當行為等問題。

本公司亦制定了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為僱員公開提供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途徑。僱員亦可向內部反貪污部門／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舉報，有關部門將負責調查經舉報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培養廉潔文化，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應對詢問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不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註釋的修改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2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明細如下：

服務範圍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100
非核數服務	339
— 稅項服務	
總計	2,439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昕穎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於2024年3月21日，李昕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譚思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於2025年1月21日，譚思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5年1月21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尋求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本公司證券業務服務經理羅漫晴女士已指派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外方合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李昕穎女士、譚思慧女士及陳靜雅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絡。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須就各實質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電郵：ir@zen-game.com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查詢。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董事會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透過「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一段所披露的措施得到有效實施。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印刷形式或電子方式）。

(b) 有關持股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直接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zen-game.com)。本公司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網站資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推介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禪遊科技**」，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將定期編製並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向公眾展示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表現。

本次ESG報告(「**本報告**」)是禪遊科技發佈的第六份ESG報告。我們將在本報告中回應本集團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所關心的ESG事宜，並向讀者展示我們在2024年內的ESG表現。本報告將主要披露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及績效，如您需了解我們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禪遊科技2024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容。

報告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及運營實體。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與禪遊科技2024年年報一致，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進行匯報，過程中以ESG守則有關「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要求為編寫基礎，並遵守ESG守則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聲明

禪遊科技的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核准本報告的披露，對本報告資訊的可靠性和真實性負責。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本報告，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和顯示公司透明度，努力實現環境、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報告說明

本報告以兩種語言：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報告內容如存在任何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電子報告可於禪遊科技官方網站及聯交所官方網站進行閱讀和下載。

聯繫我們

本集團非常關注您的意見及建議，若閣下期望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查詢或提出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聯繫電話： 0755-33207601
電子郵箱： ir@zen-game.com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長虹科技大廈13層

關於禪遊科技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自成立以來，我們秉持「正直、開放、協作、專注、創新」的專業態度，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類手機遊戲的開發與運營。於本報告期，我們憑藉成熟經典的棋牌類遊戲及其他休閒類遊戲得到了用戶廣泛的好評。在專注運營，提升自身商業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以構築健康、和諧的網絡遊戲環境為己任，並根據我們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產生的影響制定相應的管理政策，以推進自身的可持續發展。

使命：聚焦玩家需求，持續創造快樂和驚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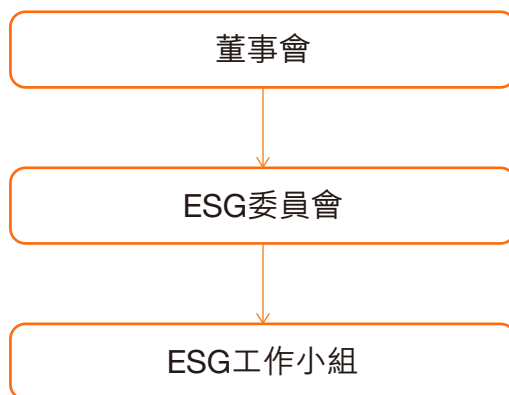
價值觀：市場導向，用戶導向，結果導向

正直	做正直的人，正直的公司，正直的事業
開放	打造高效開放型組織，博採眾長，與時俱進
協作	齊心協力，團結一致，高效達成共同目標
專注	一心一用，追求突破，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創新	開拓創新，積極進取，為用戶創造獨一無二的產品體驗

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認為，積極關注並提高環境及社會效益的管理能力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經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過程中，以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的協調統一。

為了更好地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建立了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領導，管理層、ESG工作小組和各執行部門參與，把ESG管治的工作融入到每一層級中，幫助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企業責任。本集團的ESG管理架構如下：



機構或部門

具體職責

董事會

- 1、董事會為本集團的ESG管治最高決策人；
- 2、審核ESG工作目標、工作計劃及策略；
- 3、評估ESG工作進展；
- 4、審核ESG報告並對ESG整體工作機制進行評估。

ESG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組成

- 1、ESG委員會是ESG事項的管理機構；
- 2、制定本集團的ESG工作目標、工作計劃、策略及框架；
- 3、指導ESG工作開展及審核ESG目標達成情況；
- 4、定期向董事會彙報ESG工作進展。

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代表組成

負責推進ESG工作，開展ESG重要性評估與風險評估，收集、整理相關的ESG數據，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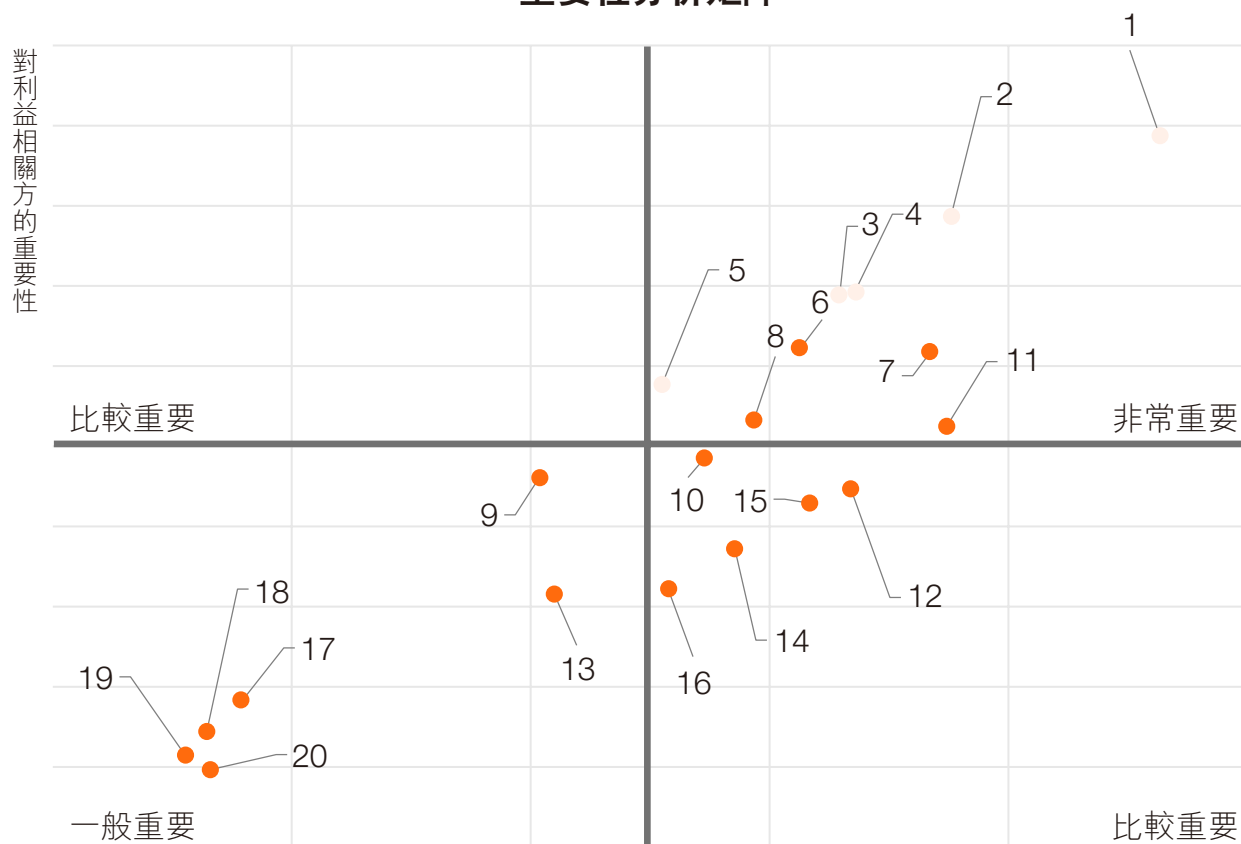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參與

於本報告期，我們通過多種方式與包括用戶、監管機構、合作夥伴、股東、董事會成員、員工、社區公眾在內的利益相關方進行了積極的溝通交流，廣泛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在此基礎上，為了具有針對性地收集各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報告的意見與期望，讓本報告內容符合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我們於本報告期內進行了ESG重要性調查。

利益相關方調查流程

選擇重要利益相關方	由ESG工作小組以「受企業影響程度」及「對企業影響程度」這兩個維度出發，篩選出其中最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作為調查對象，最終選出董事會成員、股東、管理層、員工、用戶及合作夥伴作為本次調查的參與者。
篩選重要性議題庫	ESG工作小組以相關性為基礎原則，從ESG守則、行業熱點以及企業特色三個方面對上一年的議題清單進行更新，選出用於調查的重要性議題。
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調查	根據選出的重要性議題製作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並通過網絡平台發放問卷至目標利益相關方群體，邀請他們進行回應。
調查結果分析與應用	對收回的7,152份有效調查問卷進行分析，編製重要性矩陣並得出對於禪遊科技而言最為重要的ESG議題。調查結果顯示，包括「合規運營」、「知識產權保護」、「反舞弊」、「公司治理」、「和股東的積極溝通」、「用戶隱私與網絡安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與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員工發展與人才保留」在內的9個議題屬於最重要議題。

重要性分析矩陣



對禪遊科技業務的重要性

議題序號 議題內容

- | | |
|----|----------------|
| 1 | 合規運營 |
| 2 | 知識產權保護 |
| 3 | 反舞弊 |
| 4 | 公司治理 |
| 5 | 和股東的積極溝通 |
| 6 | 用戶隱私與網絡安全 |
| 7 |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
| 8 | 與合作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 9 | 供應鏈管理 |
| 10 | 僱傭管理 |

議題序號 議題內容

- | | |
|----|-------------|
| 11 | 員工發展與人才保留 |
| 12 | 勞工準則 |
| 13 | 社會貢獻 |
| 14 | 玩家服務與滿意度 |
| 15 | 產品質量管理 |
| 16 | 未成年人保護 |
| 17 | 氣候變化與溫室氣體排放 |
| 18 | 廢棄物管理 |
| 19 | 水資源管理 |
| 20 | 能源管理 |

構築良好產品平台

打造優秀的遊戲產品並建立良好的網絡遊戲環境，是本集團賴以發展的重要基石。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遊戲開發及運營商，我們專注於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期望為他們提供最優質的遊戲內容；重視且注意防範網絡所帶來的各種風險，以確保遊戲運營的穩定性；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確保公司的合法權益得到相應保護；注重未成年人健康遊戲的引導，推動遊戲行業的綠色發展；強化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保持與合作夥伴之間的順暢聯繫，促進供應鏈的共同發展。

提升用戶遊戲體驗

我們通過實施多重質量檢測過程及產品上線後的實時監測，強化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保障，努力給用戶帶來優質的產品體驗。產品上線前，我們測試環節包括了研發團隊的內部測試、公司層面的內部體驗及上線前的外部灰度測試，我們會在解決所有測試中發現的問題後再將產品展示給所有玩家；產品上線後，我們會通過第三方工具實時監測遊戲的運行情況、收集產品異常情況，並安排專人及時解決上述異常情況。

我們緊跟市場，以用戶為中心，通過加強人才引進及外部合作，積極將新概念融入我們的遊戲開發與升級中，努力通過創新為我們的玩家帶來更好的體驗；同時我們貫徹快速迭代、敏捷開發等方式，專注並深挖遊戲的每一個細節，並通過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素質和業務熟練度，鼓勵遊戲開發與維護過程中的內部創新。

此外，為了保證用戶的意見及建議能及時反饋至禪遊科技，我們開設了在線反饋及外部反饋等多種意見反饋渠道，並在官網或遊戲中公佈了上述渠道。我們將用戶的反饋意見分為支付問題與遊戲問題兩個大類，並增加了VIP快速反饋通道，通過人工直接處理用戶的問題，進一步提高問題處理時效：

用戶反饋主要處理流程及處理時效

判斷用戶反饋問題的類型 在接獲用戶反饋時，首先判斷用戶反饋問題所屬類型，對支付問題和遊戲問題採用不同的處理流程。

支付問題處理

處理流程：該類問題分為遊戲充值未達賬問題和退費問題，我們將認真核實用戶的充值情況及用戶身份，並根據反饋的問題在與用戶進行相應溝通確認後給予相應處理。針對未成年人誤操作或是首次充值後申請退費的情況，我們會在核實真實情況後酌情給予相應處理，並在與客戶溝通後視情況關閉相應賬號的相應充值功能。

處理時效：有關遊戲充值未達賬問題，我們會在1個工作日內處理完畢；有關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賬號登錄遊玩的問題，會在24小時內處理完畢。

遊戲問題處理

處理流程：該類問題分為BUG類問題、功能諮詢類問題、體驗建議類問題、遊戲內作弊問題、遊戲賬號問題等不同類別，我們會根據不同類別予以相應處理，同時我們會在處理完成後盡快給予用戶答覆。

處理時效：針對反饋的常規BUG等問題，我們承諾在3個工作日閉環答覆用戶問題。面對涉及賬號安全或嚴重影響遊戲公平性的緊急情況，我們將在24小時內完成處理。

同時，為強化未成年人保護及防沉迷工作，公司運用了人臉識別、實名認證等技術。我們對新用戶在註冊時設置了實名認證的要求，對遊戲行為異常、疑似未成年人使用的賬號，增設了人臉識別驗證，驗證不通過的賬號將被限制登錄，以守護未成年人的健康遊戲環境。

於本報告期，我們通過「315消費通公眾服務平台」接獲的用戶相關有效投訴，公司接獲上述信息後，積極與用戶進行解釋、溝通與協調，投訴處理綜合得分8.44（10分制的計分方式）。

降低網絡安全風險

根據《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法律法規對健康安全網絡環境作出的指導意見，我們編製了《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訊保護制度》、《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聯網違法有害資訊的防範與處置制度》等內部管理規定以降低網絡風險。

根據制度規定，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行為落實網絡安全防範措施：

- 成立計算機網絡安全領導小組負責網絡安全的監管事宜，並指派安全專管員負責加強網絡資訊監測，定期檢查安全情況；
- 如若發現來自外部的惡意攻擊等違法犯罪行為，網絡管理員需及時上報資訊中心，同時做好系統保護工作；
- 建立了專門的病毒檢測和網絡安全漏洞檢測制度，並由資訊中心定期對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

同時，我們按照《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指南》等法律法規針對用戶個人資訊保護方面的規定，編製了《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訊保護制度》等內部政策，規範個人資訊洩露風險防控舉措：

- 成立了網絡與資訊安全部，負責總領與網絡資訊相關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宣傳計算機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網絡安全管理政策，全面負責資訊安全審查，安全教育與培訓等職責等；
- 指派計算機安全員執行計算機資訊網絡安全管理的相關規章制定，其職責包括對計算機資訊系統安全運行情況進行檢查測試，對經過公司網絡或網站發佈的資訊進行審核巡查等；
- 以合法合規為主要原則規範個人資訊保護行為，對包括資訊採集、資訊儲存、資訊使用、資訊共用與轉讓、資訊刪除以及公開披露等相關行為作出嚴格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模式使得我們能收集並處理大量的用戶數據，我們已於公司官方網站及具體遊戲產品中發佈了《用戶服務協議》《隱私保護政策》，對我們收集、使用、分享、存儲及保護用戶數據進行了說明，並為用戶提供了相應的溝通渠道。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用戶的隱私進行保護。

一旦發生網絡與資訊安全突發事件，我們將根據《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絡與資訊安全應急處置預案》中規定的原則與程序，對自然災害、實體安全事件、資訊安全事件、違法及有害資訊傳播事件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採取應急措施，並根據預案中規定的後續工作程序進行善後處理、調查評估與監督管理。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法》等與防範網絡風險及強化資訊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未發生過任何與所提供遊戲相關的網絡安全或個人資訊洩露事件。

保護知識產權權益

禪遊科技始終重視對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嚴格防範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發生。

健全管理制度

為了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及鼓勵創新，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通過該制度我們規範了知識產權管理的流程及各部門的責任。

我們持續開展知識產權規範化管理，將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落實至各個業務部門。

保護自有知識產權

公司高度重視公司產品對應的軟件著作權、版號、商標、專利的申請及保護工作，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公司產品，公司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採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 對於新開發的遊戲，在開發初期公司相應部門就會核實暫定遊戲名稱、對應名稱版號及商標的佔用情況，並及時啟動軟件著作權、版號和商標的申請工作；
- 對於已獲得版號的遊戲，我們定期排查版號和商標的對應情況，對於有版號無商標的馬上啟動商標申請程序，防止商標被搶注；
- 對於公司新推出的遊戲特效，我們及時進行特效作品的登記申請工作，以保護作品著作權。

同時，公司也注重對已獲得知識產權的維護。公司實時關注各推廣平台是否有非禪遊科技集團為主體進行開發、但與我們的遊戲相似度高的遊戲，或是利用我們的商標進行佔名的遊戲。一經發現，我們會立刻向有關部門提起申訴，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

強化數據分析能力

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也舉足輕重，因此我們設立了專門的數據分析小組，並由技術部門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在日常運營的過程中，我們設立了關鍵績效指標體系¹，並通過收集分析遊戲改進及廣告投放對關鍵績效指標體系的影響來進一步判斷遊戲改進及廣告投放的效果，從而根據這些信息制定適合的遊戲優化及經營發展策略。

我們在收集分析數據變化的基礎上，通過量化數據建立運營預測模型，進而對我們的下一步運營活動進行指導，並根據下一步的運營結果數據進一步優化模型，如此循環往復，使得我們的精細運營能力逐步增強，該能力的不斷增強使得我們能更有效地實施遊戲開發優化創新、精準投放及提高綜合收益。

我們持續提升數據分析的能力和效率，進一步降低數據分析門檻，實現靈活自由分析，數據分析所想即可見。

¹ 關鍵績效指標體系即設定並採集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評估及分析的數據支撐。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

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惠、廉潔透明的合作關係也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影響因素，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共同進步、共同成長。在與供應商建立合作之前，我們會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查詢工商登記信息、運營資質登記及行業口碑等）對供應商的情況進行審查，重點考察供應商公司資質的合法性，審核供應商業務是否存在法律糾紛或安全隱患等問題，旗下員工是否存在貪污受賄行為，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以及供應商的社會影響等相關因素。

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為平台類供應商和設備類供應商，對於平台類供應商²，我們會考察其隱私政策及其對用戶信息保護的制度；對於辦公用品及辦公設備類供應商，我們會考察其環保節能的認證情況，並優先選擇更加環保節能的產品。公司管理層會根據獲取的信息進行最終審核。

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後，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行供應商管理：

- 指派專人負責對比平台方與我們的OSS³數據後台，針對數據存在差異處進行排查核對；
- 不定期進行市場比價，對交易過程進行核查，避免貪腐行為的發生；
- 定期現場拜訪，向供應商溝通了解最新情況，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
- 指派專人排查平台方下的產品是否存在抄襲我方產品的情況，維護公司的知識產權。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與135家來自中國以及45家海外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通過優化產品數值，以產品數據為導向，申請流量資源，實現合作共贏。

² 平台類供應商是我們的主要合作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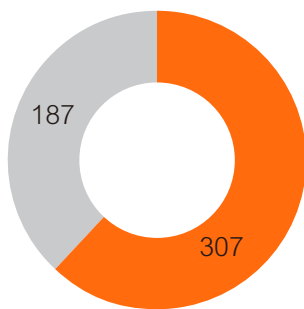
³ 即Operation Support System，運營支持系統。

打造創新開發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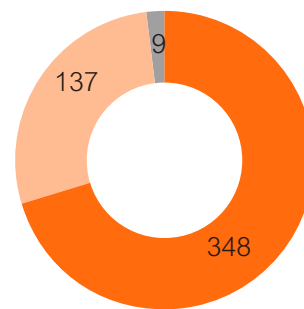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各級員工，打造具有創新思維的開發團隊與管理團隊是我們不斷提高產品質量，提供多樣化產品的最大保障。我們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保護員工權益的法律基礎上，結合行業及企業自身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員工管理政策，以進一步規範我們的員工管理行為，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規範、有序、公平、舒適的工作環境，不斷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和幸福感，為打造創新的開發團隊與管理團隊提供基礎。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494名員工，全部為全職員工，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員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的分佈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 30歲及以下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有184名員工流失，員工流失率為26%，分別按照性別、年齡組別、戶籍劃分的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性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與比例	流失人數(單位：人)	流失比例(百分比)
男性員工	102	24%
女性員工	82	30%

年齡組別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 流失比例

	流失人數(單位：人)	流失比例(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151	28%
31至40歲	33	22%
41至50歲	0	0

按戶籍劃分員工流失人數及 流失比例

	流失人數(單位：人)	流失比例(百分比)
廣東省內	78	26%
廣東省外	106	27%

規範招聘僱傭管理

為了規範本集團的招聘行為，我們制定並進一步完善了《招聘管理制度》。在招聘過程中，我們以「任人唯賢」、「擇優錄取」為主要招聘標準，強調德才皆備的重要性；同時我們也明確了「合法性」與「公平性」的基本原則，規定公司招聘工作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招聘童工、強制勞工等非法勞工，禁止在招聘中根據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國籍等進行歧視性選擇。

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以下環節：用人部門提出招聘申請、管理層審核、發佈招聘信息、安排面試、安排複試、最終評估等6個步驟組成。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對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及學歷信息等背景資料進行調查，防止聘用童工等非法勞工。於本報告期，我們的招聘工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未發生與招聘管理、強制勞工或是招聘童工等相關的違法事件。

為了規範本集團的僱傭管理，以使員工的各項權益保障做到有據可依，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考勤管理規程》、《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制度》、《離職管理制度》、《崗位調整管理制度》等管理規範。根據這一系列規範的指導，我們對僱傭管理的薪酬、福利、工時、假期、解僱、晉升等相關內容均作出了明確要求。

薪酬

我們以激勵性、公平性為原則建立薪酬管理體系，同時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範疇內均為員工提供相應的激勵措施。這些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限制性股票獎勵分紅計劃等。公司每年會根據員工工作表現、績效考評、市場薪酬的動態變化及公司經營等因素考慮對員工薪酬進行調整，以確保能夠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

福利

除了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多種多樣的福利，例如：為員工額外商業保險、組織年度體檢和年度旅遊；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免息購房借款，幫助員工早日實現安居樂業；為員工提供重大節日禮品、生日禮物；為部門員工團建活動提供經費支持。此外，集團還會舉辦週年司慶活動，向優秀員工及陪伴禪遊科技走過5週年及10週年的員工表達鼓勵及感恩之情，並勉勵全體禪遊人共創美好未來。



禪遊科技2024年週年司慶活動



節日禮盒

工時

本集團實行每週5天，每天8小時的工作制。

假期

我們十分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除了法定節假日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了年假、工齡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流產假、哺乳假、工傷假及喪假等帶薪假期。為了倡導工作與生活相平衡，我們鼓勵員工安排休假。

解僱

當員工經過培訓和調崗後仍然不能勝任崗位職能，或績效考核結果為C且制定提升計劃後仍無改善的，亦或因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員工無法履行勞動合同以及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發生時，我們將按照相關規定予以解聘。當我們發現員工有違規行為時，我們會按違規行為的影響或損失程度分為不同等級，給予書面警告、通報批評、記過甚至開除等；若員工有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發生時，我們將予以開除並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晉升

晉升員工、選拔遊戲人才到高一級的崗位是公司重要的一項激勵措施。公司向所有員工提供優先於外部人員的晉升通道。當公司內部有職位空缺時，我們將優先為內部人員提供晉升機會。我們設立了完善的績效考核指標體系，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在員工晉升時我們會參考其以往的績效考核結果，以保證晉升的公平性、合理性。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管理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的規定，並未違反與員工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積極採取不同措施保障員工的職場身心健康，並倡導員工提升對職業健康的意識水平。

我們在辦公場所內配備了相應消防設施，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消毒及清潔工作，保證辦公環境的安全；我們在公司內部設置了自動零食機，同時公司前台常備常見病的相關藥品，方便員工在需要時及時取用；公司在公共休息區域安裝了健身設備、按摩椅及娛樂設施，並定期在公司內舉辦各類棋牌比賽，方便員工及時放鬆；我們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的免費早晚餐及定期水果下午茶，保證員工攝入足夠的營養；公司倡導員工舉辦游泳、羽毛球、足球、籃球等員工俱樂部活動並提供相應經費，從而培養員工的運動意識，幫助他們強健身體；我們亦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與了全面的健康體檢，並邀請專家現場為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幫助員工更好地掌握自身的身體狀況。

於本報告期，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有員工因工受傷的情況，過去三年公司亦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的情形。

同時，本集團注重暢通與員工的溝通渠道，積極傾聽員工的意見與建議。我們搭建了員工與管理層雙向溝通的平台，開展了兩期「禪遊故事」面對面溝通活動，由集團管理層直接分享及解答員工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惑，讓員工自上而下地了解集團歷史沿革及公司動態。



「禪遊故事」：員工與管理層面對面溝通

支持員工專業發展

員工才能是公司重要的財富，員工的成長能對公司的發展帶來促進作用。我們建立了員工網上學習平台禪遊E學堂，為員工提供研發、市場、銷售、人力資源、領導力、財務管理等系列課程，讓員工能隨時隨地學習。我們亦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該制度對部門職責、培訓類型、培訓計劃、培訓實施及效果評估等事項進行了明確的約定，以規範培訓程序，開發人力資源，提高員工素質，實現員工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培訓方式分為內訓和外訓兩種，內訓是指邀請內部的資深人員或是外聘講師在企業內部為員工提供培訓，外訓是指在員工外出參加培訓。我們鼓勵內部優秀人才成為內部講師，並提供相應的授課獎勵；我們積極尋找合適的外部培訓，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培訓，並為外部培訓提供資金支持。

此外，本集團注重為不同職級的僱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對於新加入的員工，我們主要提供入職培訓，培訓內容以企業文件、公司制度、通用技能類課程為主，協助新員工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報告期內，我們共組織了8期新員工培訓，從公司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福利活動以及規則制度等方面進行培訓，幫助新員工快速熟悉公司，以更好地開展工作。針對新入職的校招生，我們統一組織了集體培訓，培訓課程包括《走進禪遊》、《職場維他命 — 新員工職業化塑造與養成》、《遊戲MAKE》、《商務介紹》、《遊戲是如何運營的》、《OKR-目標制定》等，幫助校招生更好地進行角色轉換；對於社招新員工，公司安排了《走進禪遊》、《試用期管理》的培訓。此外，對於基層管理者，我們開展了遠航計劃，我們組織了《智用人員管理：用好人帶團隊創業績》、《打造高績效執行力》、《面試官管理》等培訓課程輸入，提升員工在團隊管理、產出高績效方面的認知水平及實踐方法。

我們注重培訓效果的統計分析，培訓結束後人事行政部會根據培訓計劃中的評估需求，通過考核、答辯、訪談、問卷等不同的形式收集培訓效果反饋，並根據考核結果對培訓項目進行整體評估與總結，以進行後續改進。



《新員工培訓》



《基層管理者培訓》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相關數據如下表所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的
受培訓比例及平均受訓時長**

	受培訓比例(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長(小時)
男性員工	26%	3.68
女性員工	19%	3.33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
受培訓比例及平均受訓時長**

	受培訓比例(百分比)	平均受訓時長(小時)
高級管理層	63%	4.94
中級管理層	56%	2.50
基層員工	44%	3.67

嚴格管理企業運營

嚴格的企業運營管理是我們作為遊戲開發與運營商的成功基礎，也是我們加強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降低經營風險，規範日常經營行為的主要手段。我們安排專人定期收集行業資訊及監管部門的要求並進行內部匯報，在此基礎上加強合規建設，規範辦公室日常管理，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運營管理。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

- 防沉迷：為保障網絡遊戲用戶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對防止未成年人沉迷遊戲工作所提出的要求與規範搭建未成年用戶防沉迷系統，將該系統應用到我們的遊戲當中。在線運營遊戲已全面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的「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所有用戶必須使用真實有效身份信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並登錄遊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實名註冊和登錄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
- 時長限制：嚴格控制未成年用戶的網絡遊戲時段與時長。在系統設定下，僅在週五、週六、週日和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21時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不在其他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 消費限制：規範未成年用戶的充值消費行為。嚴禁未成年人參與遊戲內付費活動。此外，本集團亦對成年人在消費限額方面作出合理的要求。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未成年人防沉迷機制運行良好，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

合規開展廣告活動

合法合規的開展廣告活動是我們成功運營的重要保障。在制定我們遊戲的廣告宣傳材料或承接外部廣告時，本集團將重點考慮兩方面的因素：一是廣告材料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與產品宣傳相關的法律法規；二是廣告材料的內容需要符合各平台供應商提出的宣傳要求，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在內部審核的過程中，一旦發現不滿足其中任一條，我們將及時要求整改，直至廣告材料的全部內容完全符合上述要求。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廣告宣傳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並未發生與廣告宣傳相關的違法事件。

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我們在注重遊戲運營合規的同時，也注意對內部貪腐等違規行為的管理。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國家法律對貪污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規定，我們制定了《反舞弊及舉報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防範和檢查舞弊的機制，加強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降低風險，規範經營行為，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對員工行為準則進行規範，並安排員工簽署《反商業賄賂承諾函》。

我們指定內審部為反舞弊常設機構，並公佈了舉報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舉報方式。有關舉報的調查工作則由審計部、相關部門管理人員形成的調查小組負責開展；特殊情況下，亦會聘請外部專家參與調查。調查結束後，反舞弊常設機構需將結果反饋至舉報人，並將包含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報告材料立卷歸檔。

此外，我們向董事發送舞弊、違規的案例供其學習，以提高其反舞弊的意識；我們在與合作夥伴的重要合同中加入《商業道德責任書》或類似條款，期望雙方共同抵制商業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交易行為；我們通過發送案例、新員工入職培訓、分發宣傳《反舞弊及舉報制度》等多種方式向員工開展反舞弊宣傳，強化員工的反舞弊意識；我們要求敏感崗位的員工簽署《員工反商業賄賂承諾書》，詳細解釋貪腐行為的定義及違規處理辦法，進一步減少發生貪腐的風險。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及旗下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涉及任何與貪污、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相關的訴訟，也未觸犯相關法律。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作為一家以遊戲軟件開發和運營為主的企業，禪遊科技致力於推進辦公場所節能減碳，多措並舉減少日常能源消耗，全面促進綠色辦公。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結合遊戲行業業務特點，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與管理水平，嚴格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同時我們積極踐行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制定並嚴格落實相關行政政策，最大程度降低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所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生活用水以及辦公用品等，亦產生少量空氣污染物排放⁴及固體廢棄物，除此之外，並無涉及其他重大的環境影響。我們意識到氣候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穩定運營或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我們高度關注極端天氣發生對我們員工安全出行帶來的影響。我們的行政部門根據政府的指導意見制定了在極端天氣下，員工居家辦公或延遲上班的應對措施。此外，我們也一直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不斷將環保節能的理念貫徹到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確保業務運營「綠色化」。

排放物管理

本公司作為一家深耕遊戲行業的數字娛樂平台，始終秉承綠色、清潔、低碳的辦公理念，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本公司對能源的使用主要集中於公司辦公區域日常運營產生的電力消耗與公務車汽油燃燒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以及其他日常辦公產生的廢棄物等。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減量化、無害化的廢棄物處理原則，不斷將環保節能的理念貫徹到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確保業務運營「綠色化」。我們優先採購並使用節能環保的辦公設備；我們積極開展垃圾分類收集及統一處理工作，辦公垃圾、生活垃圾等無害垃圾⁵放置在指定地點交由物業管理人員統一處理。

⁴ 空氣污染物主要源自公務車的使用。

⁵ 因大樓物業進行回收時並不會統計數據，故暫無法提供除紙張外的無害廢棄物數量。

我們持續關注對能源及資源的合理利用。公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墨盒及已報廢的電子設備。在電腦報廢之前，公司IT部門將對申請報廢的電腦重新組裝，確認無法組裝後，按規定予以報廢，並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處理；墨水匣、硒鼓、電子用品等有害垃圾均交由具有資質的供應商統一回收處理。通過妥善處理、回收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致力於降低廢棄物產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價值。

用電

由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遊戲開發及運營，使用服務器、計算機及空調居多，電力乃本公司營運的主要能源，因此大多數節能項目的重點為減少耗電量。為更有力達到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我們於辦公區域張貼節約用電的海報，向員工宣傳下班隨手關燈、關空調，倡導空調溫度不低於26攝氏度。

用水

本公司主要用水來源於日常辦公室營運，產生的生活污水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中進行處理。本年度，本公司致力於降低用水，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緊水龍頭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此外，我們定期檢視水管，如發現供水設施有漏水情況，將實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檢查。

應對氣候變化

本公司深知氣候行動的重要性，密切跟進國家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相關政策要求及動態發展趨勢，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2024年，我們結合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依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指引，對本集團面對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與評估，考慮不同氣候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以保障公司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氣候風險管理

為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建議，識別並評估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及其對業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策略，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

類別		風險描述及潛在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如洪水、暴雪、颱風等，對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產生不利影響，對員工健康和安​​全造成挑戰。	制定極端天氣突發應急預案，建立快速、有效的救援機制，使極端天氣造成的損失和影響降到最低。
	慢性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慢性風險如極端溫度、乾旱、氣候異常等情況，可能會造成辦公運營能耗增加，增加運營成本。	改善辦公環境，確保在極端氣候條件下仍能保持高效運轉。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加強排放披露義務(如範圍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密切關注政策動態，積極響應政策規定，逐步提升氣候信息披露質量。
	市場風險	市場不斷提高環保標準及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可能對公司業務成本結構造成影響。	實時監測與集團業務相關的市場變化情況，積極響應全球低碳環保的發展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管理方法與舉措，確保業務策略的靈活性。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度增加，各方對使用綠色低碳、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期望提升。	保證本集團氣候相關管理與行動的公開度與透明度，並向利益相關方介紹集團未來的計劃，提升品牌聲譽和形象。

氣候風險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的同時也伴隨著機遇，本集團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機遇，通過提升辦公運營過程中自然資源的使用效率，在節約業務成本的同時，不斷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類別	氣候機遇描述	應對策略
轉型機遇	由於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持續關注，推動環保產品和致力於負責任商業行為的品牌，這將會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投資者對企業的節能減排舉措及成果的重視度日益提高，更好的ESG表現或能吸引更多的投資者，為公司創造更多共贏的機會。	通過科技創新和技術發展降低公司業務的碳排放，制定節能降耗的運維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公司內部廢棄物排放，提高能源和資源的使用效率，在高效運營的基礎上確保業務發展韌性，實現降本增效。 提升企業碳排放信息與氣候變化應對工作成果的披露水平。

環境目標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上述節能環保措施，並適時採取新的措施來進一步落實我們的綠色運營理念。我們期望通過上述措施的嚴格執行，旨在逐步降低集團未來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資源使用密度。

環境層面關鍵績效指標匯總表				
統計項		單位	2023年數量	2024年數量
大氣污染物 ⁶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3.40	3.16
	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0.30	0.30
	一氧化碳排放量	千克	92.0	85.6
	可吸入顆粒物排放量(含細顆粒物)	千克	0.60	0.60
溫室氣體 ⁷	範圍一排放量	公噸	46.59	45.68
	排放密度 ⁸	公噸／輛車	3.11	3.05
	範圍二排放量	千克	219,183.99	244,545.94
	排放密度 ⁹	千克／平方米	40.45	32.11
無害廢棄物	廢棄紙張排放量 ¹⁰	張	4,593,750	3,906,250
有害廢棄物	廢棄墨水匣處理量	個	0	13
	廢棄硒鼓處理量	個	22	9
	廢棄電子產品處理量	個	133	110
水資源 ¹¹	市政用水使用量	噸	1,357.33	926.67
	瓶裝飲用水使用量	噸	116.27	98.57
	總使用密度	噸／平方米	0.27	0.13
外購電力	使用量	千瓦時	415,830.00	463,946.00
	使用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76.74	60.93

⁶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根據國務院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計算得出。本集團2024年總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仍然極少，故不作密度計算。

⁷ 範圍一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計算得出；範圍二排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數》計算得出。

⁸ 此處的密度計算使用本集團所持有車輛的數量作為分母，2023年共15輛車，2024年共15輛車。

⁹ 此處及之後所有涉及密度的計算均採用本集團全部運營實體的辦公面積作為分母，2023年的辦公面積為5,419平方米，2024年的辦公面積為7,615平方米。

¹⁰ 廢棄紙張及硒鼓的產生量根據本報告期內的採購量推算得知。因廢棄紙張、墨水匣、硒鼓、電子產品的產生量極少，故不作密度計算。

¹¹ 本集團的日常辦公用水包括由市政管網提供的生活用水，以及從供應商處購買的飲用水，在獲取水源上無困難。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未出現因環保問題被處罰的情形。

承擔社會公民責任

在致力於業務運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不忘履行社會公民責任，積極支持鄉村教育事業發展。我們通過公益團體等渠道獲取信息，以捐贈的方式，回報社會，傳遞溫暖。

助力鄉村教育振興

我們關注鄉村留守兒童的藝術啟蒙教育，致力於為促進城鄉融合、教育公平貢獻一份力量。報告期內，我們繼續開展第二期的助學公益計劃，通過聯合深圳市慈善會，共計捐款119,100元，助力汕頭市樂友之家音樂藝術交流中心開展的「夢想希望鄉村兒童音樂教育項目」，定向用於汕頭市潮陽區西隴鎮興平小學及金平區鮑蓮街道玉井小學音樂教室設備的採購，合唱團訓練和演出、音樂普及課堂及音樂夏令營等活動的開展。



「夢想希望鄉村兒童音樂教育項目」捐贈證書



玉井小學音樂教室揭牌儀式



合唱團集訓



音樂設備

於本報告期，禪遊科技在上述公益慈善活動中共計投入人民幣119,100元。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A1：排放物		披露章節或解釋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用的步驟。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所屬行業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造成重大影響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規範日常辦公運營」
主要範疇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規範招聘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打造創新開發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打造創新開發團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供安全健康支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支持員工專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支持員工專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支持員工專業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規範招聘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規範招聘僱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招聘期間已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可能，故不存在違規情況。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加強供應關係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升用戶遊戲體驗」、 「降低網絡安全風險」、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 「合規開展廣告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回收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提升用戶遊戲體驗」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提升用戶遊戲體驗」 本集團遊戲不涉及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降低網絡安全風險」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堅實遵紀守法基礎」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承擔社會公民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承擔社會公民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承擔社會公民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28至226頁所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為人民幣1,567,95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257,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4.6%（2023年12月31日：94.7%），主要來源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額。

玩家透過不同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貴集團的遊戲內虛擬物品（「**付費玩家**」）。

收入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而估計玩家關係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貴集團考慮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評估玩家關係期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在信息技術專家的參與下，通過抽樣測試有關歷史用戶消費模式的信息系統生成的數據是否可靠，評估管理層採納的預期玩家關係期是否合理；
- 分析檢討合約負債與收入的比率，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是否適當；及
- 根據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抽樣重新計算合約負債釋放的收入。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而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因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執業證書編號：P042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5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57,727	2,059,383
銷售成本		(739,098)	(828,025)
毛利		918,629	1,231,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5,747	87,4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985)	(166,738)
行政開支		(101,981)	(103,645)
研發成本		(126,576)	(140,501)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980)	(9,846)
其他開支		(15,927)	(10,124)
財務成本	7	(787)	(637)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8)	(780)
聯營公司		(6,732)	(3,532)
除稅前利潤	6	612,120	883,040
所得稅開支	10	(181,443)	(157,121)
年內利潤		430,677	725,91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0,677	725,882
非控股權益		—	36
		430,677	725,91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42.69分	人民幣72.38分
攤薄	12	人民幣41.82分	人民幣71.1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30,677	725,91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317	5,836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4,317	5,83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8	(12,907)	(6,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410	(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087	725,65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2,087	725,618
非控股權益		—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8,693	7,6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35,645	28,47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2,636	4,136
無形資產	16	1,132	541
使用權資產	17	23,451	5,0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17,334	29,77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259	20,059
遞延稅項資產	27	77	4,551
定期存款	23	399,960	374,0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9,187	474,3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1,817	168,691
合約成本	20	22,114	38,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04,575	15,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797	36,28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957,481	575,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31,556	1,331,652
流動資產總值		2,360,340	2,166,1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823	17,174
合約負債	25	69,341	112,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0,293	130,247
租賃負債	17	6,262	3,465
應付稅項		88,560	26,770
流動負債總額		267,279	290,124
流動資產淨值		2,093,061	1,876,0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12,248	2,350,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226	1,632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284	19,516
遞延收入	28	9,056	9,2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566	30,392
資產淨值		2,562,682	2,319,9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087	9,070
庫存股份	29	(26,584)	(18,817)
儲備	31	2,580,179	2,329,721
		2,562,682	2,319,974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2,562,682	2,319,974

叶升
董事

楊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按公平值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平值儲備	外匯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44	(22,767)	48,445	67,786	7,847	(5,544)	(8,625)	1,668,865	1,765,051	709	1,765,760
年內利潤	—	—	—	—	—	—	—	725,882	725,882	37	725,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	—	—	—	—	(6,101)	—	—	(6,101)	—	(6,101)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5,836	—	5,836	—	5,83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01)	5,836	725,882	725,617	37	725,6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746)	(746)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30	—	—	—	16,265	—	—	—	16,265	—	16,265
已歸屬予雇員的獎勵股份	30	—	3,965	—	(8,244)	—	—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	29	26	4,553	—	(1,121)	—	—	—	3,458	—	3,458
轉發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9,490)	—	—	—	19,490	—	—	—
回購股份	—	(329)	—	—	—	—	—	—	(329)	—	(329)
已付股息	11	—	—	—	—	—	—	(190,088)	(190,088)	—	(190,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9,070	(18,817)	56,963*	48,296*	14,747*	(11,645)*	(2,789)*	2,224,149*	2,319,974	—	2,319,9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公平值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70	(18,817)	56,963*	48,296*	14,747*	(11,645)*	(2,789)*	2,224,149*	2,319,974	2,319,974
年內利潤	-	-	-	-	-	-	-	430,677	430,677	430,6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	-	-	-	-	(12,907)	-	-	(12,907)	(12,907)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24,317	-	24,317	24,3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07)	24,317	430,677	442,087	442,087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	-	-	25,485	-	-	-	25,485	25,485
已歸屬予雇員的獎勵股份	-	6,997	14,448	-	(21,445)	-	-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	17	-	2,821	-	(802)	-	-	-	2,036	2,03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4	-	-	-	(84)	-	-
回購股份	-	(14,764)	-	-	-	-	-	-	(14,764)	(14,764)
已付股息	-	-	-	-	-	-	-	(212,136)	(212,136)	(212,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9,087	(26,584)	74,232*	48,380*	17,985*	(24,552)*	21,528*	2,442,606*	2,562,682	2,562,68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80,1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9,72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12,120	883,0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787	63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7,020	4,31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6	7,584	—
利息收入	5	(80,487)	(61,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12,970)	(8,10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	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4,004	4,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022	8,127
無形資產攤銷	6	1,061	8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1,980	(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6	—	10,031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	25,485	16,265
		574,609	857,6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893	(6,743)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6,604	(12,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49	(2,65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77	(3,1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351)	(12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128)	29,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9,956)	6,64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88)	9,244
經營所得現金		599,909	877,356
已付所得稅		(109,880)	(156,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0,029	720,8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0,029	720,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0,487	41,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2,970	8,103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15,020)	(2,450)
物業項目預付款項	22	—	(9,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	30
購買無形資產	16	(1,653)	(162)
存放定期存款		(4,072,243)	(2,228,666)
定期存款到期		3,626,020	1,863,208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3,001)	(7,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4,042)	(720,809)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78)	(2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14,988	916,1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1,796)	(164,3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7	3,458
償還銀行貸款		—	(13,5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6,996)	(8,290)
已付股息		(212,136)	(190,088)
已付利息		(787)	(637)
非控股權益撤回注資		—	(746)
回購股份		(14,764)	(3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2,646)	(210,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4,413)	346,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652	977,23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317	8,0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556	1,331,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831,556	1,331,652
現金流量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556	1,331,652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以及投資業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由叶升及楊民控制。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 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en Interacti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天來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7,355,6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禪遊深圳」)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4,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來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樂多」)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指尖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尖互動」)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海南省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天天來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宇宙」)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的為在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會計政策

2.1 編製依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
- (b) 其他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三項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依據(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2020年修訂澄清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權利之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引入強制性暫時豁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部分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無法重述可比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年初留存利潤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的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該投資者之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例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5%
電子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可分為有限可使用年期和無限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評估。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及許可

已購買的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辦公室樓宇

1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 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毋須過度成本及精力的可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72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算減值，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按以下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則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則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記錄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進行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利用稅務抵免以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補貼且能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擬由補貼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本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的所有手機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本公司，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直接從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處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本集團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本集團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收入按總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反映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和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續)

在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時，本集團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該服務使得能夠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顯示虛擬物品。因此，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其後僅在提供服務時方確認為收入。為確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消費後不再存在的物品，其消費形式為對每回所玩的遊戲收費。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虛擬物品。收入乃於消費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倘本集團無法追蹤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消費資料，則估計相關服務期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物品。收入乃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由本集團最佳估計及釐定為**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

於報告期間，估計幾乎所有虛擬物品的相關服務期均為**玩家關係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b) 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廣告平台提供遊戲內信息服務。有關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廣告商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或每次行為等被收取費用。廣告平台負責與廣告商訂立合約，並與廣告商協商廣告形式及廣告價格，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手機遊戲作為廣告平台投放廣告的平台。因此，本集團認為廣告平台承擔廣告安排的主要責任，並認為廣告平台為其客戶。

廣告商在本集團手機遊戲投放其廣告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及廣告平台根據本集團與廣告平台訂立的協議之相關條款按預先設定的比率進行分成。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提供手機遊戲出版服務。自第三方遊戲付費玩家處所得收入，由本集團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根據相關協議，按照預先確定的比例進行分成。由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及運營公司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是此類安排的代理人。收入於提供發行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時間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投資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款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的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造成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架構合約

禪遊深圳及指尖互動(統稱「**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架構合約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架構合約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自主開發遊戲之收益。

本集團評估與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協議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在與各方的安排中分別擔任委託人，並考慮相關收入是按包含還是扣除彼等分佔的所得款項預定金額後的金額呈報。

釐定按照是否根據多種因素評估錄得總收入或淨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ii)具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在制定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由度；及(v)參與制定產品規格及服務規範。該評估的對象為本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營運、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倘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透過該等第三方收取的自主開發遊戲收入。支付予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佣金乃記錄為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年度惡化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得出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2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平值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二叉樹模型估計。其要求本集團對預期股息收益率、沒收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進行估計。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倘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收入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進行考量。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玩家關係期估計

本集團按比例於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資料的消耗類虛擬物品於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確認收入。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本集團已考慮了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按季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估計平均玩家關係期(其可能與過往期間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入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玩家關係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按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地域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自個別客戶所得單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a) 分列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別		
自主開發的遊戲	1,567,952	1,950,257
第三方遊戲	6,728	12,244
遊戲內信息服務	83,047	96,882
總計	1,657,727	2,059,383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一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89,775	109,126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1,567,952	1,950,257
總計	1,657,727	2,059,3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分列收入資料(續)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自主開發的遊戲	69,341	112,468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自主開發遊戲內的虛擬物品

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自主開發遊戲的運營所產生的履約責任於估計玩家關係期內達成。

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本集團，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付款一般於自付費玩家收取付款當日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第三方遊戲出版服務

履約責任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在收到本集團所提供的出版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付款一般於開單當日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遊戲內信息服務

履約責任於第三方平台投放的廣告在遊戲界面展示的時間點確認。付款一般於開單當日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80,487	61,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增益	12,970	8,103
政府補貼*	1,103	16,840
其他	1,187	569
	95,747	87,485

* 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多種政府補貼。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568,202	628,922
新媒體成本		149,424	179,616
宣傳開支		105,465	116,3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4,004	4,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8,022	8,12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061	884
研發成本		3,425	5,7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8,668	185,997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31	25,485	16,26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099	5,987
外匯差異淨額*		8,159	8,0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1,980	(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減值*		—	10,031
於聯營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7,5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	3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14)
核數師薪酬		2,100	2,100

* 外匯差異及於聯營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359
租賃負債利息	787	278
	787	6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53	47,088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7,959	5,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143
小計	43,158	52,575
總額	43,608	53,02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書匯先生	150	150
毛中華先生	150	150
陽翼先生	150	150
	450	45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17,188	3,889	63	21,140
楊民先生	17,188	3,889	63	21,140
熊密女士	677	181	20	878
	35,053	7,959	146	43,158
2023年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23,080	2,610	60	25,750
楊民先生	23,080	2,610	60	25,750
熊密女士	928	124	23	1,075
	47,088	5,344	143	52,575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董事(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08	28,823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147	3,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137
	25,078	32,758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數目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18,0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1
	3	3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禪遊深圳**」)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根據國務院及相關機關發佈的適用法規，禪遊深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天來玩**」)自2022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天天來玩自2022年起有權享有三年期所得稅優惠稅率15%。天天來玩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將為15%。

海南天天來玩乃於海南自由貿易港成立。根據國務院及相關機關發佈的適用法規，海南天天來玩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元宇宙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獲授優惠稅率待遇(即兩年免稅及三年稅率降低50%)。因此，元宇宙於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21年及2022年)免徵所得稅，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費用	171,669	164,847
遞延稅項(附註27)	9,774	(7,726)
	181,443	157,1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照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的所在地)法定稅率(即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612,120		883,0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030	25.00	220,760	25.0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 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61,678)	(10.08)	(103,891)	(11.77)
按5%的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31,500	5.15	40,000	4.53
稅率上升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269	0.04	156	0.02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1,640	0.27	9,226	1.0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 虧損	889	0.15	738	0.08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a)	(15,365)	(2.51)	(16,496)	(1.87)
不可扣稅開支	70,489	11.52	2,277	0.26
往期動用的稅項虧損	(265)	(0.04)	(276)	(0.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4	(0.15)	4,627	0.52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費	181,443	29.64	157,121	17.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分派溢利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053,174,265元(2023年：人民幣1,205,638,000元)。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研發開支的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168,000元及人民幣21,32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產生可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3年：0.23港元)	154,851	237,039
	154,851	237,0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30,677	725,882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8,853,495	1,002,930,48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861,541	6,060,411
受限制股份	16,137,019	10,787,186
	1,029,852,055	1,019,778,086

*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430.7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9,852,055股得出。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915	13,424	—	1,822	24,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96)	(8,286)	—	(1,726)	(16,508)
賬面淨值	2,419	5,138	—	96	7,65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9	5,138	—	96	7,653
添置	846	1,925	9,043	3,206	15,020
出售	(24)	—	—	—	(2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780)	(1,574)	(286)	(364)	(4,004)
外匯調整	1	47	—	—	48
於2024年，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2	5,536	8,757	2,938	18,6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370	15,405	9,043	5,027	38,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08)	(9,869)	(286)	(2,089)	(20,152)
賬面淨值	1,462	5,536	8,757	2,938	18,6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370	11,734	1,822	21,9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6)	(6,045)	(1,532)	(12,093)
賬面淨值	3,854	5,689	290	9,83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4	5,689	290	9,833
添置	774	1,676	—	2,450
出售	(72)	—	—	(7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138)	(2,237)	(194)	(4,569)
外匯調整	1	10	—	11
於2023年，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19	5,138	96	7,6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915	13,424	1,822	24,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96)	(8,286)	(1,726)	(16,508)
賬面淨值	2,419	5,138	96	7,653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3,659	4,959
收購形成的商譽	39,922	25,076
減值撥備	(7,936)	(1,564)
	35,645	28,47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遊歷數碼遊戲])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香港	35%	手機遊戲開發
深圳市岩雀科技有限公司*** ([岩雀])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5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0%	手機遊戲開發
萌趣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萌趣])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教育應用程序開發
長沙市匯玩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匯玩])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多通道網絡
成都兆遊科技有限公司([兆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6.87%	手機遊戲開發
北京樂飛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樂飛])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手機遊戲開發
樂禧娛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樂禧])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手機遊戲開發
PT CHINNO INTERNET TECHNOLOGY.****([PT])	註冊資本 75,000美元	印尼	40%	多通道網絡
廣州印山魂科技有限公司 ([印山魂])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0%	推廣短視頻製作
深圳市行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行吟])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自媒體運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338,000元。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支出人民幣1,226,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支出人民幣566,000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2,811,000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281,000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支出人民幣2,714,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6,732)	(3,53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6,732)	(3,53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總額	35,645	28,47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499	686
收購形成的商譽	7,010	7,111
減值撥備	(4,873)	(3,661)
	2,636	4,136

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拐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拐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28,57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遊戲宣傳服務
武漢瑞遊科技有限公司 (「瑞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手機遊戲開發
深圳瑞斯白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瑞斯白」)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5%	影視行業
深圳市騫和科技有限公司*** (「騫和」)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	電子商務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892,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2,769,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全額減值支出人民幣1,21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總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288)	(780)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288)	(78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總額	2,636	4,136

16. 無形資產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1	541
添置	1,653	1,653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061)	(1,061)
年內減值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2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835	4,835
累計攤銷	(3,703)	(3,703)
賬面淨值	1,132	1,13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263	1,263
添置	162	16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884)	(884)
年內減值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	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82	3,182
累計攤銷	(2,641)	(2,641)
賬面淨值	541	5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的辦公樓訂有租賃合約，租期通常介乎1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86	7,854
添置	26,387	5,472
折舊費用(附註6)	(8,022)	(8,127)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113)
年末	23,451	5,086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097	8,028
新租賃	26,387	5,472
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附註7)	787	278
付款	(7,783)	(8,56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	(11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4,488	5,09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262	3,465
非即期部分	18,226	1,63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87	27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022	8,127
於損益確認總額	8,809	8,40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17,334	29,772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公平值變動	(15,439)	(3,838)
所得稅影響	2,532	(2,26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2,907)	(6,10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493	171,38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76)	(2,696)
	101,817	168,69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代表本集團自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

於各年度末，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1,072	165,900
91天至180天	380	1,629
181天至1年	101	528
1年至2年	264	634
	101,817	168,69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02,191	0.62%	638
1年至2年	1,859	85.80%	1,595
2年至3年	2,443	100.00%	2,443
	106,493		4,676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68,216	0.09%	159
1年至2年	746	15.01%	112
2年至3年	2,425	100.00%	2,425
	171,387		2,69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96	2,88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80	(185)
年末	4,676	2,6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取得成本有關。管理層預計，因獲得客戶合約而增加支付的費用屬可收回，當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視為其客戶時，該服務費符合合約取得成本標準。因此，本集團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7百萬元)。

已資本化的相關服務費於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模式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總金額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94.5百萬元)，而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虧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平值計量	404,575	15,521
	404,575	15,521

由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預期回報率介乎1.00%至5.00%(2023年：1.00%至3.0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規定。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預付款項	9,056	9,2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3	6,035
貸款予董事	—	480
貸款予員工	3,500	4,300
	20,259	20,059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17,417	15,4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1	18,760
貸款予董事	120	120
貸款予員工	2,129	1,920
	42,797	36,283

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上文包括的應收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	1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665	687,097
定期存款	1,763,332	1,593,912
減：		
流動：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57,481	575,278
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9,960	374,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556	1,331,65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75,859	676,592
港元	4,416	2,588
美元	245,362	7,917
新加坡元	2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6百萬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年不等，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人民幣95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3百萬元）並未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271	16,543
3個月至6個月	1,193	330
6個月至1年	214	186
1年以上	145	115
	12,823	17,174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一般限期180日清償。

上文包含的應付聯營公司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25.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主開發的遊戲	69,341	112,468

遞延網絡遊戲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網絡遊戲之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本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提供該物品)的未攤銷收入。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薪金及福利	73,211	98,365
其他應付稅項	14,965	30,157
其他應付款項	2,117	1,725
	90,293	130,247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上文包含的應付合營企業結餘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	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月1日	(14,965)	(20,42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774)	7,726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8)	2,532	(2,263)
於12月31日	(22,207)	(14,9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938	—
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706	48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撥備	1,759	766
租賃負債	3,766	805
就扣除廣告開支的暫時差額	—	4,095
遞延收入	1,358	1,387
	8,527	7,540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	(1,593)
理財產品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237)	(60)
因應收利息產生的暫時差額	(5,962)	(4,627)
按5%的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20,500)	(15,000)
集團間股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423)	(423)
使用權資產	(3,612)	(802)
	(30,734)	(22,50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中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7	4,55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284)	(19,516)
	(22,207)	(14,965)

28.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9,056	9,2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12月31日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2023年：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440,000	4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的1,032,338,937股普通股(2023年： 1,030,604,937股普通股)	9,087	9,07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0,604,937	9,07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734,000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2,338,937	9,087

- (a) 1,734,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29港元獲行使，致使發行1,734,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2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2.0百萬元)。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0.9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0.8百萬元)已轉撥至股本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

根據禪遊科技董事會於2024年12月23日的決議，獎勵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1,29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批准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25名董事、若干管理人員及僱員。合共21,29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的11,290,000股已經或將由受託公司從市場購入，並將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

對於三名執行董事，限制性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分別按36%、32%及32%的比例歸屬，等待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對於其他122名僱員，限制性股份將平均分為四部分，將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歸屬。

此外，根據2021年補充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10名承授人額外授出合共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將全部由受託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入。限制性股份將全部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等待期為12個月。

對於2024年計劃，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對於董事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6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36%
2027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32%
2028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32%

對於其他關鍵僱員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5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6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7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8年12月23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價格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並考慮了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兩個計劃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2,059,000元，其中本公司於2024年根據各歸屬期末預期可行使限制性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確認的限制性股份開支為人民幣823,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2024年計劃	2021年補充計劃	
授出	21,290,000	3,582,000	24,872,000
歸屬	—	—	—
失效	(149,000)*	—	(14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41,000	3,582,000	24,723,000

* 由於員工於公告日期後離職。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便為對本公司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擬於2023年12月4日按零代價向計劃參與者授出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整體持續發展有著直接影響或傑出貢獻的本公司關鍵員工。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8%。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全部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從市場購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4年9月30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50%
2025年9月30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50%

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價格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並考慮了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924,000元，其中本公司於2024年根據各歸屬期末預期可行使限制性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確認的限制性股份開支為人民幣18,15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7,018,000	—	7,018,000
歸屬	(3,387,500)	3,387,500	—
失效	(235,000)	—	(23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95,500	3,387,500	6,783,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便為對本公司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擬於2022年10月6日按零代價向計劃參與者授出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整體持續發展有著直接影響或傑出貢獻的本公司關鍵員工。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佔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7%。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中，17,561,000股由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而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BL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以滿足授出餘下1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2年10月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3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4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5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年內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價格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並考慮了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2,976,000元，其中本公司於2024年根據各歸屬期末預期可行使限制性股份數目的最佳估計確認的限制性股份開支為人民幣5,768,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38,000	13,731,000	26,969,000
歸屬	(6,519,000)	6,519,000	—
失效	(438,250)	—	(438,250)
於2024年12月31日	6,280,750	20,250,000	26,530,750

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為對本公司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3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佔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2021年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整體持續發展有著直接影響或傑出貢獻的本公司關鍵員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1.29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面值；(2)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4港元；及(3)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

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予建議承授人，各自的行使期為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歸屬日期	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
------	-----------

2022年6月3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3年6月3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4年6月3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5年6月3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計劃項下的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1.29	10,191	1.29	13,834
年內失效	1.29	(381)	1.29	(770)
年內行使	1.29	(1,734)	1.29	(2,873)
於12月31日	1.29	8,076	1.29	10,191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1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

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4年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43	1.29	自2022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632	1.29	自2023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1,774	1.29	自2024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3,127	1.29	自2025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8,076		
2023年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543	1.29	自2022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632	1.29	自2023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3,508	1.29	自2024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3,508	1.29	自2025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2日
10,191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513,000元，其中本公司於2024年根據各歸屬期末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73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 (續)

本公司董事已任命獨立估值師艾華迪集團估計上述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授予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估計，並考慮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用模型的輸入變量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6月3日
無風險利率(%)	1.54%
波動(%)	57.79%
建議股息率(%)	4.00%
所用模型	二叉樹模型

波動乃根據過往波動反映的趨勢假設，因此可能不會是實際結果。就公平值而言，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年內行使的1,734,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734,000股普通股和新股本18,6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51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擁有8,076,25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763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1,908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計劃項下擁有8,076,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續)

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計劃」)(續)

年內接受僱員服務而確認的開支如下表所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	736	1,329
股份獎勵計劃	24,749	14,936
	25,485	16,265

31. 儲備

本集團在現時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禪遊深圳當時股東的注資加上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相關的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產生的所有重估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續)**(d)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並行使之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e)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物業租賃安排方面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6,387,000元及人民幣26,387,000元(2023年：人民幣5,472,000元及人民幣5,47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996)
新租賃	26,387
利息開支	787
已付利息	(7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8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2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290)
新租賃	5,472
利息開支	278
已付利息	(278)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	(113)
於2023年12月31日	5,09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7,783	8,568

33.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騫和科技有限公司(「騫和」)
 深圳市岩雀科技有限公司(「岩雀」)
 樂禧娛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樂禧」)
 GUO JI XIN QING COMPANY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一家由董事的配偶控制之公司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其他收入		—	55
聯營公司：			
宣傳服務費	(a)	—	49
CP收入分成	(b)	220	—
一家由董事的配偶控制之公司：			
宣傳服務費	(c)	—	875

(a) 宣傳服務費支出主要用作擴大玩家基礎及宣傳新遊戲。

(b) 與樂禧分成的CP收入為第三方遊戲「大富豪捕魚」。

(c) 有關採購乃自GUO JI XIN QING COMPANY購買。董事認為，購買宣傳服務乃按類似提供予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於2024年並無有關交易。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續)

ii. 與關聯方相關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6。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董事配偶控制的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結餘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184	74,983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3,925	9,0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256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67,359	84,257

35.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的董事貸款如下：

姓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往年度 最高結欠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熊密女士	120	600	600	600	—
總計	120		600		—

授予董事的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還款日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以人民幣計息。貸款每年分期償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7,334	17,334
貿易應收款項	101,817	—	—	101,81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749	—	—	5,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4,575	—	404,5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57,481	—	—	957,481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99,960	—	—	399,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556	—	—	831,556
	2,296,563	404,575	17,334	2,718,4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17
租賃負債	24,488
	39,42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29,772	29,772
貿易應收款項	168,691	—	—	168,6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820	—	—	6,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21	—	15,52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75,278	—	—	575,278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74,079	—	—	374,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652	—	—	1,331,652
	2,456,520	15,521	29,772	2,501,8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25
租賃負債				5,097
				23,9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對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間的目前交易下的可交換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該等證券採用其基於所報市場價格（第一層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平值入賬且不扣除交易成本。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估計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到，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且為各年末最適當的價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為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於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及市盈率等。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7,334	17,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04,575	—	404,575
	—	404,575	17,334	421,9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9,772	29,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21	—	15,521
	—	15,521	29,772	45,293

於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年內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29,772	26,61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15,439)	(3,838)
購買	3,001	7,000
於12月31日	17,334	29,7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性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 銷售收入倍數	7.7至13.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81,83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價格對 銷售倍數	1.3至5.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271,26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率	3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 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608,733 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性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13.5至36.7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97,050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價格對銷售倍數	0.8至2.6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2,688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3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05,20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流動資金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訂立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下表列示由於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利潤(來自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減少)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24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24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51,7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51,728)
2023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2,64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2,64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29,8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29,85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及金融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6,493	106,4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749	—	10,031	—	15,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556	—	—	—	831,556
定期存款	1,357,441	—	—	—	1,357,441
總計	2,194,746	—	10,031	106,493	2,311,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1,387	171,3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820	—	10,031	—	16,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652	—	—	—	1,331,652
定期存款	949,357	—	—	—	949,357
總計	2,287,829	—	10,031	171,387	2,469,247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應收本集團五大發行平台或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2024年 %	2023年 %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77	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使用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虧損減值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預計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4.4%及1.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年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117	5,165	19,693	26,9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17	—	—	2,117
貿易應付款項	12,823	—	—	12,823
	17,057	5,165	19,693	41,915

本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123	1,468	1,706	5,297
計息銀行借款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725	—	—	1,725
貿易應付款項	17,174	—	—	17,174
	21,022	1,468	1,706	24,1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本集團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年內並無變化。

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879,527	2,640,490
負債總額	316,845	320,516
資產負債比率	11%	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0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343	52,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2	1,430
流動資產總值	58,125	54,36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3	4,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09	1,536
租賃負債 — 流動	—	109
流動負債總額	13,232	5,853
流動資產淨額	44,893	48,5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893	48,6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44,893	48,6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087	9,070
庫存股份	(26,584)	(18,815)
儲備(附註31)	62,389	58,358
權益總額	44,893	48,61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827	7,847	1,917	44,486	59,077
年內利潤	—	—	—	171,523	171,5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28	—	2,4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28	171,523	173,951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16,265	—	—	16,265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3,965	(8,244)	—	—	(4,279)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	4,553	(1,121)	—	—	3,432
已付股息	—	—	—	(190,088)	(190,0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345	14,747	4,345	25,921	58,358
年內利潤	—	—	—	194,524	194,5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35	—	1,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5	194,524	195,659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	25,485	—	—	25,485
已歸屬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14,448	(21,445)	—	—	(6,997)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	2,821	(802)	—	—	2,019
已付股息	—	—	—	(212,136)	(212,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14	17,985	5,480	8,309	62,3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作出的公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有關指尖互動架構合約的公告
「ARPPU」	指	每位付費用戶的月平均收益，指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玩家的數量，然後再除以該期間月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ky-zen Capital Limited、J&L Y Limited、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
「鼎翌」	指	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尖互動」	指	深圳市指尖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
「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	指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天天來玩與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天天來玩與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尖互動貸款協議」	指	天天來玩與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財務援助框架協議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	指	指尖互動的直接股東朱偉傑先生及康永宏先生，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及和眾世紀的股東
「指尖互動股東授權書」	指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

釋義

「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指尖互動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尖互動配偶承諾」	指	蔣斯楊女士(朱偉傑先生的配偶)及孫小慧女士(康永宏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指尖互動架構合約」	指	指尖互動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指尖互動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指尖互動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指尖互動股權質押協議、指尖互動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指尖互動股東授權書、指尖互動配偶承諾及指尖互動貸款協議之統稱，其詳情載於該公告「新架構合約」一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免費暢玩」	指	一種業務模式，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和眾世紀」	指	深圳市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動娛樂」	指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指尖互動全資擁有

「樂多互動」	指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4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樂其科技」	指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
「新訂第17章」	指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控制的實體（即禪遊深圳實體及指尖互動的統稱），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禪遊深圳架構合約及指尖互動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Hezhong Pow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聚信託（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9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於2024年4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授出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於2024年4月19日，董事會已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於2024年5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緊接終止前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授出條款及原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來玩」	指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禪」	指	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
「天天來玩」	指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香港」	指	禪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上海」	指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禪遊深圳」	指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深圳實體」	指	禪遊深圳、深圳來玩、樂多互動、樂其科技及禪遊上海的統稱
「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釋義

「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禪遊深圳註冊股東」	指	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即天禪、鼎翌、深圳市德常青科技有限公司、和眾世紀、深圳市帕拉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	指	禪遊深圳註冊股東、禪遊深圳及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禪遊深圳註冊股東與天天來玩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經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禪遊深圳配偶承諾」	指	謝瑩瑩女士(叶升先生的配偶)及江茜女士(楊民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配偶承諾，曾李青先生(張巍女士的配偶)、汪海洋先生(李雯女士的配偶)及劉穎女士(張德祥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3日的配偶承諾，蔣斯揚女士(朱偉傑先生的配偶)及陳潔女士(黃毓聰先生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配偶承諾，黃萍女士(余希先生的配偶)、孫小慧女士(康永宏先生的配偶)及陳佳磊先生(謝碧玉女士的配偶)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配偶承諾以及叶升先生、叶升先生的父親、楊民先生及江茜女士的父親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禪遊深圳架構合約」	指	禪遊深圳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禪遊深圳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禪遊深圳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禪遊深圳股份質押協議、禪遊深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禪遊深圳股東授權書、禪遊深圳配偶承諾及禪遊深圳貸款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珠海掌遊」	指	珠海市掌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5月5日註銷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